

证券简称: 长春高新

证券代码: 000661

公告编号: 2016-03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High&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Group) Inc.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 配股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总股本 131,326,57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39,397,971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另外，公司股东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其表决。

（五）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就相关政

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其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如下：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公司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四、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2014年至2016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重要新产品研发或者购买土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三）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医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医药企业生产线均需要通过国家药监局GMP认证，相关产品需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需新建疫苗车间，其中，相关产品尚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但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根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52%、23.55%和23.9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会出现一定程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将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60,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22.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若出现被担保方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极端情况，控股股东用于质押的公司股份将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给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流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拆借、出借、投资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房地产业务。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医药行业风险.....	23
二、房地产行业风险.....	25
三、市场竞争风险.....	25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26
五、管理风险.....	26
六、人才竞争的风险.....	2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八、财务风险.....	28
九、因环保标准提高而带来的风险.....	29
十、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29
十一、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45
五、行业基本情况.....	45
六、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67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2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1
九、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1
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2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03
十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9
十三、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1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同业竞争.....	118
二、关联交易.....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1
二、财务报表.....	131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3
85.63	1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97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2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202
三、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203
四、新产品研发投入.....	214
五、补充流动资金.....	219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入方式.....	223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22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22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	232
二、查阅时间.....	232
三、查阅地点.....	23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母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本次发行人向配股登记日在册股东配售股份的行为
超达投资	指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展总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龙翔集团	指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赛药业	指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百克生物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药业	指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康药业	指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益制药	指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公司	指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物业	指	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科贸大厦	指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华盛环境	指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置业	指	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迈丰生物	指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吉恩赛斯	指	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贝诺	指	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佰克	指	北京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元生物	指	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海关药业	指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圣亚医药	指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火炬实业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实业分公司
瑞隆药业	指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Mucosis 公司	指	Mucosis B.V.
生物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星创投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爱德万思	指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长生	指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	指	长春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SK 公司	指	葛兰素史克公司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祈健	指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EP	指	《良好工程管理规范》（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C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OTC	指	非处方药（Nonprescription Drug）
生物制药	指	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器官、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	指	生长激素是由人脑垂体前叶嗜酸性颗粒细胞分泌的蛋白类激素，具有促进骨骼生长和再生、促进骨骼肌的生长与增殖、促进蛋白合成、调节脂肪代谢等生理作用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长效制剂	指	药物经过改造,制成在体内吸收、代谢和排泄缓慢,从而延长其作用时间的制剂
灭活疫苗	指	获得病毒以后，通过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理，使病毒完全丧失活性，从而得到被杀死的病原微生物，进而制成灭活疫苗。灭活疫苗将其输入人体，既不会使人染病，又可以促使人体产生抗体，抵御病毒的入侵
减毒活疫苗	指	保留有免疫原性的减毒或无毒的病原生物制成的一种疫苗，属于传统疫苗。与灭活疫苗相比，减毒活疫苗免疫力更强、作用时间长、接种量小，但存在潜在的致病风险
第一类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
第二类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LAIV	指	流感减毒活疫苗
PEG	指	聚乙二醇英文名 polyethylene glycol 的简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国资委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两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统称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中检所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鉴于本配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有微小差异，但不影响本配股说明书阅读，特此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High&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Group) Inc.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方案批准及核准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2）2015 年 5 月 19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吉国资发产权[2015]21 号批复，批准本次配股方案；

（3）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4)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配股方案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

(5) 2015年11月11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配股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5]77号），同意本次配股方案调整。

(6)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配股方案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0号）核准。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9,397,971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公司发展需要；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承销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注册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推介、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	【】
5	其他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六）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T-2 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T-1 日	正常交易
3	股权登记日	T 日	正常交易
4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T+1 日-T+5 日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6 日	全天停牌
6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T+7 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配股的获配股票上市流通。

除超达投资自愿锁定股份外，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八）控股股东认配承诺

超达投资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对长春高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2、为了避免短线交易，本公司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长春高新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本承诺自本次配股方案经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董事会秘书：张德申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400号5层501室

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罗民、李庆中

项目协办人：董进修

项目组成员：杨志恒、程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960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
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63222785

传真：010-63222809

4、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纪勇健、赵子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5、发行人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 王树奇、曹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 010-85252885

传真： 010-85252885

6、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4014

8、本次配股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医药行业风险

(一) 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先后发布了多项关于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意见及规范,要求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以省为单位组织开展,改变了此前大部分省份药品招标以市为单位分别进行、各市执行规则及中标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11月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2010年12月出台15项具体措施,要求建立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省(区、市)可以通过单一货源承诺方式进行采购,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上述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充分发挥规模和成本优势、在中标区域大幅提升产品销量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以下风险:

1、针对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政策,各省陆续出台实施细则,不同省份的实施细则差异较大,其差异包括各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不一致、设立不同资质条件方式对投标企业进行筛选、设置不同的招标评分指标体系等。不同的采购细则对该省中标情况和后续销售会产生不同影响,为公司实现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扩张带来不确定性。2、2009年以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密集出台。目前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导向有利于具备规模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加速发展,但上述政策执行时间尚短,且仍处于不断修订完善过程中。如果未来该政策及其实施细则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影响。

(二) 医疗体制改革导致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加大对药品零售价格管理的市场化改革。2011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5月,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

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18号），《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30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国家发改委对药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药品招投标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调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药品流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药品流通环节问题过多的情况，陆续推出药品流通管理政策，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终端价格。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药品流通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将导致原有销售渠道受到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规模，增加销售推广费用，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问题，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严重不良反应、药品流通环节储藏不善导致冷藏药品质量问题、用药错误导致发生医疗事故、药品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等。如果本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受到处罚措施包括：召回市场上产品、库存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产品停止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收回GMP证书乃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果医药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影响；若国家提

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房地产行业风险

（一）宏观政策对房地产业务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公司业务板块之一。2012年-2013年，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仍维持从紧取向，各地继续执行严格的限购、限贷、房产税改革试点等政策以抑制房产价格过快上涨。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2014年以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宽松政策。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会对本公司房地产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风险

1、开发风险

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2-3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控制失当而产生开发风险。

2、销售风险

本公司主要进行中高品质楼盘的开发建设，目前个人购房消费已成为市场主流，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购房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本公司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购房者需求变化并作出快速反应，可能造成产品滞销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20位企业占80%以上市场份额。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

伴随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收购兼并鼓励政策的实施和竞争的加剧，未来医

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加速提高，届时将有众多企业退出市场。虽然公司是医药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规模、成本经营优势，但仍需面对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药品注册审批等阶段，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能通过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医药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研究成果。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药品注册审批的有效保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排除公司未来个别药品通过临床检验未能实现预期效果从而面临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或未能及时通过注册审批从而对公司效益或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本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下属子公司。公司已经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随着下属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若下属子公司

未完全贯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则公司存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人才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随着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存在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的可能。公司通过创造良好的内部工作氛围及工作晋升平台、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措施建立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吸引新的高素质人才加盟公司，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竞争对手争夺公司人才，对公司的药品研发及市场拓展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 GMP 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医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医药企业生产线均需要通过国家药监局GMP认证，相关产品需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需新建疫苗车间，其中，相关产品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但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且公司具备实施的技术条件，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根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52%、23.55%和23.9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会出现一定程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将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686.01万元、70,666.93万元及67,852.3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5%、37.65%及30.00%，存货余额较高。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与房地产项目开发有关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不能按时实现销售，则可能会导致存货积压并进一步生产跌价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划分标准变更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研发支出发生额分别为10,663.47万元、14,657.95万元及19,244.5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6.48%及8.01%，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占同期研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1.64%、86.65%及80.26%。

2015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于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将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并根据研发项目的风险程度进一步判断费用化或资本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尚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随着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税收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及百克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华康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3家企业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山海关药业自2014年9月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起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企业不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九、因环保标准提高而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并大力加强了对重点行业企业存在的环境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如果我国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公司则需要进一步加强环保投入以达到新的环保要求，这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若公司无法达到新的环保标准，则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60,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若出现被担保方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极端情况，控股股东用于质押的公司股份将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给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一、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另外，公司股东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

售数量的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1,326,57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50	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5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80,620	9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0,620	99.97
三、股份总数	131,326,57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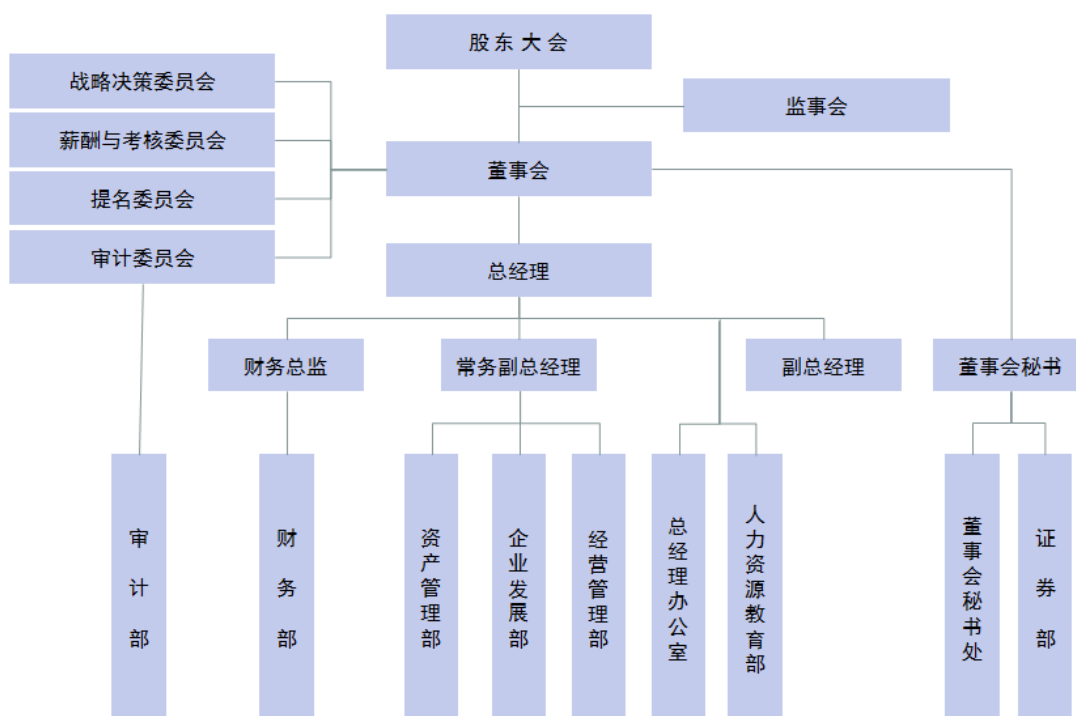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或托管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9,260,367	22.28	-	-	14,500,00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3.27	-	-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304	1.98	-	-	-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100,073	1.60	-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2,186	1.14	-	-	-
6	林吕鑫	1,400,000	1.07	-	-	-
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9,249	1.00	-	-	-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0.98	-	-	-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0.98	-	-	-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0.98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权限履行相应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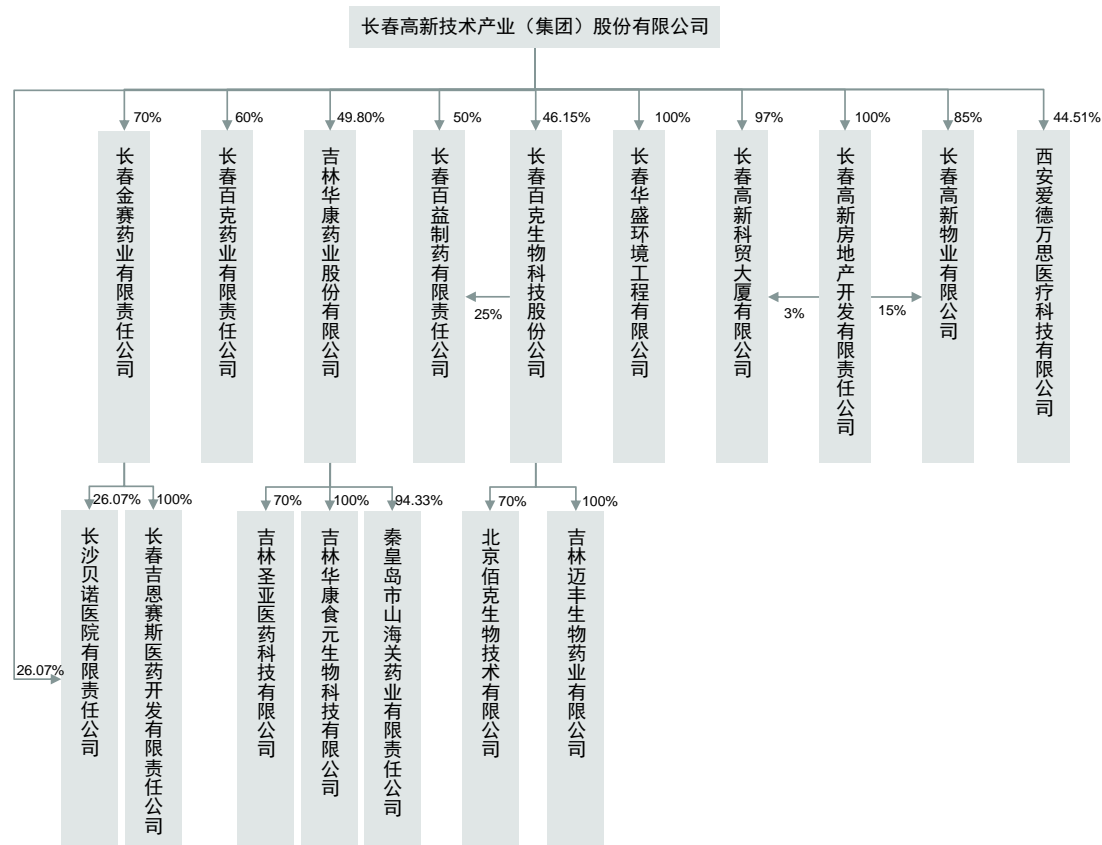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1) 金赛药业

公司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占民
住所	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微球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生物制品中间体（在备案的场所内按药品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金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5,110	70.00%
金磊	1,752	24.00%
林殿海	438	6.00%
合计	7,300	100.00%

(2) 百克生物

公司名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6,000	46.15%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77%
魏学宁	1,300	10.00%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00%
余盛	650	5.00%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08%
合计	13,000	100.00%

(3) 华康药业

公司名称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占民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丸剂（浓缩丸）、颗粒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丸剂（微丸）、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低分子量肝素钠、肝素钠、达肝素钠、伊诺肝素钠、脑蛋白水解物（口服用）、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盐酸法舒地尔、硫酸软骨素、硫酸氢氯吡格雷]（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8,473.1400	49.80%
吉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6,473.2297	38.04%
敦化市惠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86.7723	5.21%
吉林宏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04.9663	2.38%
吉林省敦化市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	375.8917	2.21%

胡军会	120.0000	0.70%
王升平	60.0000	0.35%
朱继忠	60.0000	0.35%
金立群	40.0000	0.24%
王学生	40.0000	0.24%
张旭	40.0000	0.24%
刘乃发	40.0000	0.24%
合计	17,014.0000	100.00%

(4) 百益制药

公司名称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住所	高新区晨晖街 85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原料药（艾塞那肽、醋酸曲普瑞林、胸腺法新）、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百益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10,000	50.00%
百克生物	5,000	25.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4.0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5) 百克药业

公司名称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住所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三楼中试车间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新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百克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1,020	60.00%
美国德州万特股份有限公司	680	40.00%
合计	1,700	100.00%

(6) 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70 万
法定代表人	于晓明
住所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008 号高七栋 208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地产开发贰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美术装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5,770	100.00%
合计	5,770	100.00%

(7) 高新物业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忠诚
住所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008 号怡众名城高七栋二楼 208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与经营及相关的有偿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美术装璜，绿化施工养护，休闲健身娱乐活动；房屋租赁居间代理服务；车库及车位出租；婚庆服务；场地出租（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高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476	85.00%
开发公司	84	15.00%
合计	560	100.00%

(8) 科贸大厦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6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星
住所	朝阳区同志街 67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出租，绿化工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科贸大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4,812.56	97.00%
开发公司	148.84	3.00%
合计	4,961.40	100.00%

（9）华盛环境

公司名称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大兵
住所	朝阳区同志街 64 号火炬大厦 16 层 1606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景观绿化工程；装饰装潢、道路施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化工产品、苗木销售*

华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10）迈丰生物

公司名称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维
住所	二道长吉南线 3088 号（另设生产地点：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疫苗（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原料药（醋酸生长抑素）（另设分支机构在备案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以下项目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护肤品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迈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百克生物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 吉恩赛斯

公司名称	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磊
住所	高新区天河街 72 号生产楼三楼 1 号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药、化学药的研究、开发、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吉恩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赛药业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12) 长沙贝诺

公司名称	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39 号愉景花园 111、207、307 房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内科、妇科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长沙贝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450	26.07%
金赛药业	450	26.07%
长沙贝诺儿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26	47.86%
合计	1,726	100.00%

(13) 北京佰克

公司名称	北京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 8 号楼 5 层 501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

北京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克生物	350	70.00%
孙光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14）食元生物

公司名称	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会
住所	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生物制品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元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康药业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5）山海关药业

公司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会
住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126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海关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康药业	2,830	94.33%
张旭	170	5.67%
合计	3,000	100.00%

（16）圣亚医药

公司名称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会
住所	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新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亚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康药业	1,400	70.00%
李平亚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17）爱德万思

公司名称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占民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信凯工业园 A 幢一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软件，医用核素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测试仪器、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电子与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爱德万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1,167	44.51%
屈功奇	605	23.08%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6.67	17.80%
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	300	11.44%
张庆伟	50	1.91%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	1.27%
合计	2,622	100.00%

2、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赛药业	1,058,130,633.92	873,623,840.51	1,061,637,164.83	382,191,340.18
2	百克生物	687,661,939.07	381,469,672.64	257,472,997.18	52,907,522.16
3	华康药业	704,628,318.28	243,575,730.59	568,174,016.99	31,712,618.94
4	百益制药	199,701,357.57	143,411,459.86	159,433.97	-13,652,509.79
5	百克药业	2,923,467.70	1,667,217.10	-	-100,773.02
6	开发公司	737,211,102.79	214,229,584.83	491,240,973.55	89,949,812.86
7	高新物业	17,969,420.36	455,383.37	17,935,669.61	7,111,545.28
8	科贸大厦	45,319,190.73	43,528,699.66	5,173,000.06	-1,404,856.26
9	华盛环境	41,562,918.08	16,133,198.90	39,681,348.00	2,543,509.83
10	迈丰生物	66,561,047.01	-134,411,452.03	2,007,969.03	-31,547,558.41
11	吉恩赛斯	96,869.55	95,212.55	-	-64.01
12	长沙贝诺	5,990,919.50	-5,546,975.76	15,454,248.72	-4,929,871.49
13	北京佰克	3,845,426.14	3,803,926.14	-	-649,317.91
14	食元生物	5,139,716.36	5,027,667.08	-	-3,170,709.28
15	山海关药业	140,819,456.39	50,846,295.50	156,824,117.30	3,031,959.57
16	圣亚医药	14,689,207.79	14,588,390.79	-	-1,643,913.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业务性质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0.05%	长春高新	金融服务
2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市	4.00%	长春高新	电器制造
3	生物创投	长春市	3.45%	长春高新	产业投资
4	爱德万思（注）	西安市	44.51%	长春高新	医疗器械研发
5	瑞隆药业	敦化市	42.39%	华康药业	医药制造
6	Mucosis 公司	荷兰	25.00%	百克生物	医药研发
7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99.80%	长春高新	投资咨询管理
8	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8.00%	金赛药业	医院投资管理
9	高新置业	长春市	20.00%	开发公司	项目投资

注：自 2016 年 1 月起，爱德万思为公司控股企业。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 2955 号 A 座 722 室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812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项目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超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260,3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4%，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质押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

（二）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6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72 号）批准，发展总公司与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超达投资，其中，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有长春高新 4,547.5210 万股国有股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 4,443.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2015 年 8 月，高新区国资委将发展总公司与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超达投资全部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给龙翔集团，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超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龙翔集团	14,812.00	100%

(三) 控股股东 201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166,288.15
负债总额	473,673,892.83
所有者权益	161,492,395.32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558,123.75
利润总额	14,558,123.75
净利润	14,558,123.75

以上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翔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北区吉星大厦 2301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实业、创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化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景观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五金交电、酒店用品*销售；受长春市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收储及土地整理(以上项目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龙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高新区国资委	3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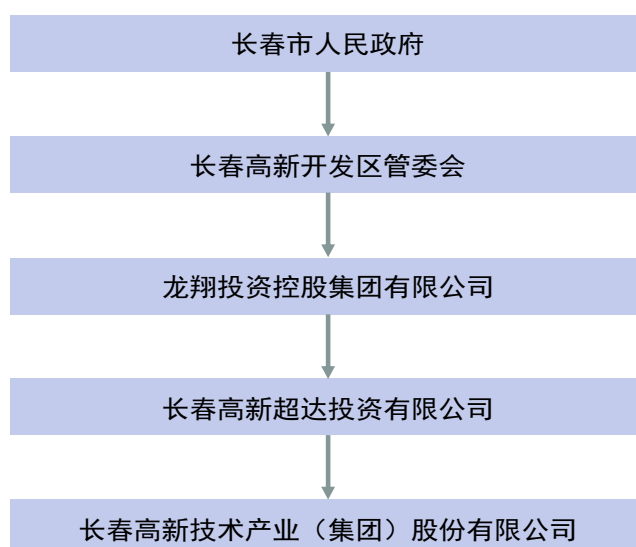
龙翔集团 201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6,270.28
负债总额	1,022,558.17
所有者权益	1,973,712.11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896.06
营业利润	49,139.32
利润总额	49,114.65
净利润	48,394.46

以上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1、医药业务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生物制药	重组人生长激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 用于已明确的下丘脑-垂体疾病所致的生长激素缺乏症和经两种不同的生长激素刺激试验确诊的生长激素显著缺乏
	水痘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病毒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
	狂犬病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毒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中成药	血栓心脉宁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气活血，开窍止痛。用于气虚血瘀所致的中风、胸痹，症见头晕目眩、半身不遂、胸闷心痛、心悸气短；缺血性中风恢复期、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银花泌炎灵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用于急性肾盂肾炎，急性膀胱炎、下焦湿热证；证见：发热恶寒、尿频急、尿道刺痛或尿血、腰痛等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开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开发建设了怡众名城项目，北区洋房项目会在未来一两年陆续上市，开发公司主要产品将以2房及小3房为主的改善性刚需中端楼盘；以低密、多层为主的洋房产品代表的高端产品为主。

五、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

（1）医药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属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我国医药行业主要

由以下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发改委	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指导的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检所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承担着对疫苗的检验检定工作；受国家药监局委托，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的具体业务工作；承担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协助国家药监局参与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对有关药品、生物制品注册标准进行实验室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承担国家委托的检定、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和医用标准菌株的收集、鉴定、保存、管理和分发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过对疾病、残疾和伤害的预防控制，创造健康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促进人民健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我国对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简称新版GMP）已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版GMP要求，自2011年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

③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④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我国于 2013 年颁布了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90 号）（简称新版 GSP），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对于医药商业的批发、零售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药品质量提出了基本的规范和要求。

⑤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和新药证书制度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依据国家药监局 2007 年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药品注册申请人研发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将相关研究资料和样品报送国家药监局，经批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而后根据批准的临床方案分期进行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资料及其他变更和补充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通过审批则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可以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对于中药新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注册分类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

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⑥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修订》、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⑦药品定价制度

2015 年 6 月前，根据相关法规，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5 年 5 月，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⑧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2) 房地产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在房地产行业宏观管理方面涉及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住建部、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住建部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质量标准和规范
国土资源部	主要负责制定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土地出让制度相关的政策规定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

2、行业主要政策

（1）医药行业主要政策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医药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或法规名称
2012年1月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	国务院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4月	国务院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4月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相关主要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发展目标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主要任务是“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围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加大技术改造投入”。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2013-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加快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依托企业建设多功能、符合国际标准的生物技术药物生产基地，建设治疗性抗体药物、蛋白质和多肽类药物、新型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示范工程，突破一批规模化生产、制剂、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促进一批新品种投放市场”。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任务“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重点任务“加强中医诊疗设备、中医健身产品、中药、保健食品研发”，完善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扶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创业投资企业”。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有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进一步保障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推进药品价格改革。重点是：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保障药品供应配送、完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评审制度。

《中国制造 2025》确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之一，“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2）房地产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有效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和居民居住水平的提高，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但是，一些地方也存在着房价上涨幅度过快，空间的城镇化快于人的城镇化等问题，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着力于通过差别化的信贷、税收和行政手段，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时间	调控政策名称
2009年12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规定（国四条）
2010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十一条）
2010年3月	国土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十九条）
2010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10号）
2011年1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八条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新国八条）
2011年3月	国土部《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
2013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新国五条）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2014年以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产宽松政策。房地产行业主要政策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或法规名称
2014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5年3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	《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5年8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
2015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相关主要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具体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风险情况自主确定。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3月）中提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住房消费”。

《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组合贷款，支持居民家庭购买普通自住房。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可在国家统一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决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本次调整进一步完善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

《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1）医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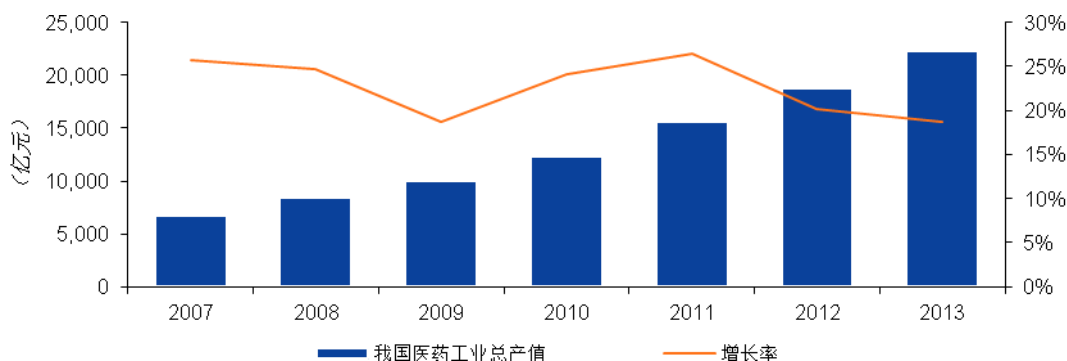
①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随着我国总人口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速度的

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南方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3%。

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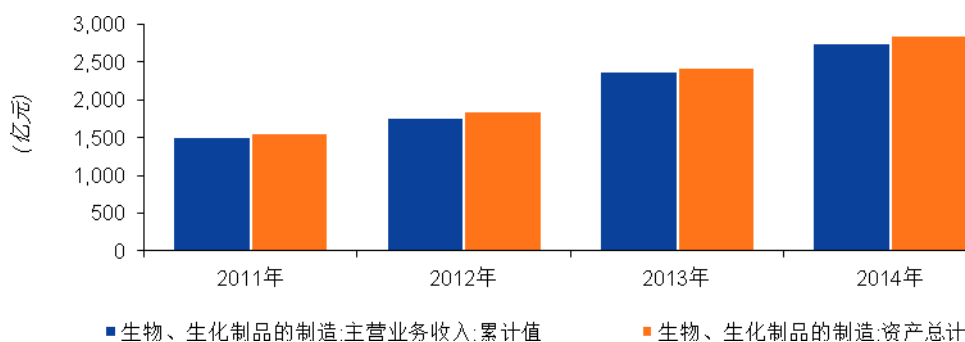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②生物制药产业增长快速

生物制药产业是近年来中国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行业之一。国家“十二五规划”确定了生物制药产业发展的重点，积极的国家政策促进了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高速发展。

2011 年-2014 年生物制品主营业务收入及资产总计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③生物制药产业整合活跃

由于生物制药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因此生物制药企业大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扩大产业规模，以提高在整个产业链中的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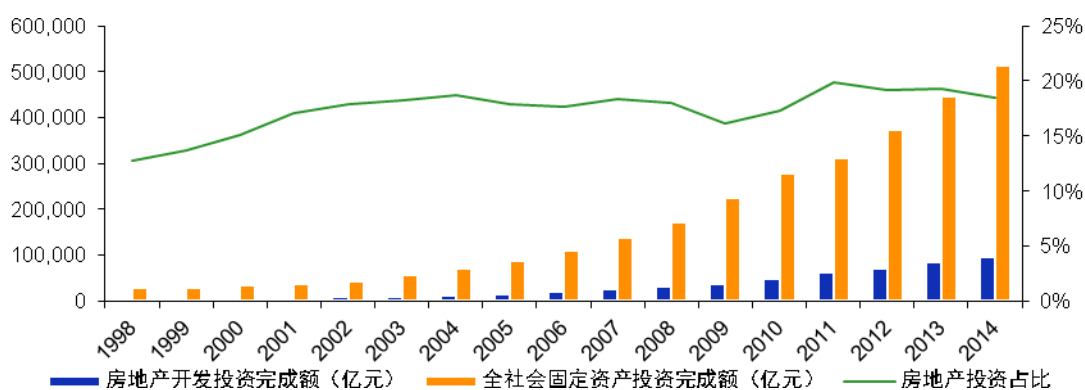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生物制药企业主要通过两种途径扩大产业规模，一是在现有的条件下进行横向一体化扩张，这种水平的扩张实质是生产要素在同一产业的集中，这样可以提高劳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和流程化；二是沿着企业既有产品的价值链进行纵向一体化重组，这种重组包括对上游生产资源的收购和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以及对产业内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

（2）房地产行业现状

①房地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自 1998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停止福利分房，在制度上建立了市场化的住房体制。1998-2014 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复合增长率达 22.67%，高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82%的复合增长率。人民对住房条件改善的需求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房地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18.53%，且该比例基本维持稳定。

1998-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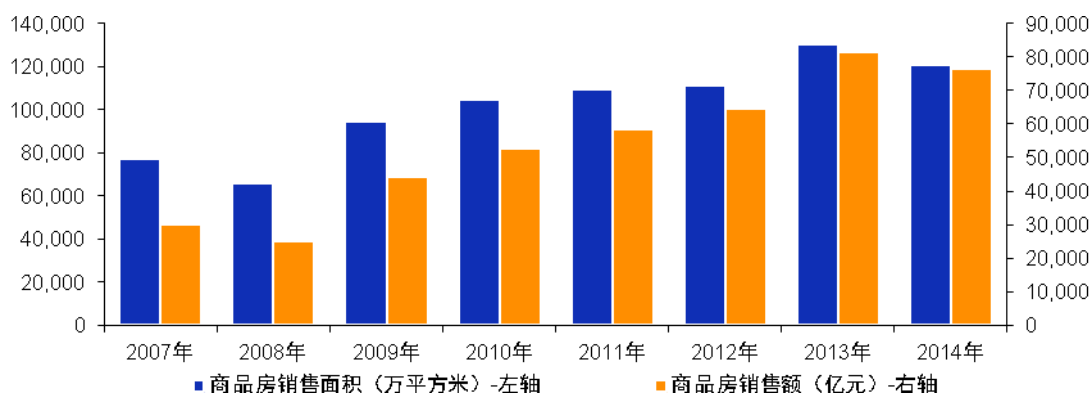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②2014 年房地产销售回落

我国房地产市场除 2008 年因全球性金融危机略作调整外，基本保持稳步上升态势。2011 年伊始，国家推出八条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加之 2013 年推出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等新一轮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201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销售额 76,292 亿元，比

上年下降 6.3%。随着 2014 年下半年房地产宽松政策的出台，2015 年商品房销售市场有望回暖。

2010-2014 年商品房销售额及销售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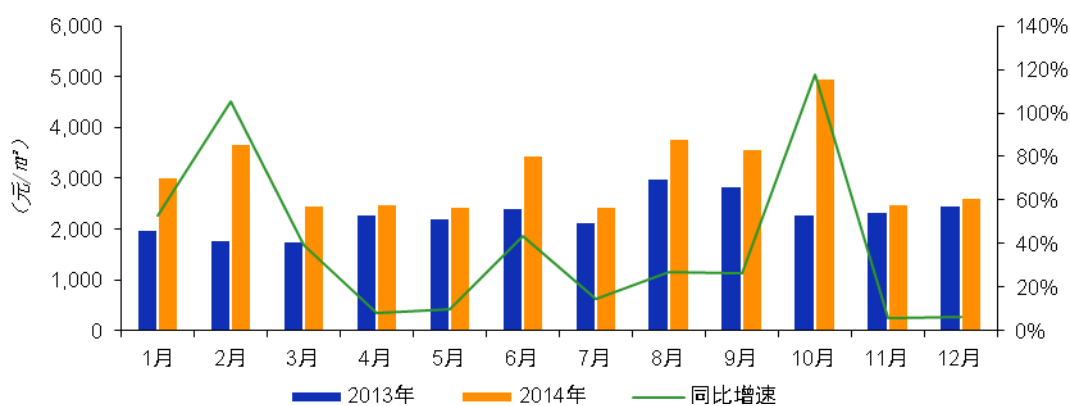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土地出让价格呈上升态势

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土地市场成交逐渐活跃，土地价格上涨明显，且各地的土地成交价格不断被刷新纪录。从近两年主要城市住宅用地成交的楼面均价对比情况来看，土地成交价格整体较上一年度增长。而土地出让价格是房价的最重要构成部分。

近两年全国 40 个大中城市住宅用地成交楼面均价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2、行业竞争状况

(1) 医药业务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生物医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 2013 年-2015 年,我国生物制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国家政策上的倾斜给产业带来机遇的同时,必定也会带来更加激烈的产业竞争。

①生物类似物的研发高潮

2015 年 3 月 3 日,国家药监局下发了《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目的在于规范生物类似药的申报程序、注册类别和申报资料等相关注册要求,推动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目前,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生物类似药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全球已有 20 余个国家或组织制定了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南。《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既借鉴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内外相关指导原则及国际生物类似药成功研发案例的基础上,又结合我国生物药研发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国情。这是我国首份关于生物制剂类似物研发的指导原则,我国对生物类似药的评价管理工作有了可供遵循的基本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此类药物的研发,提高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控制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这也必定会引导国内的生物制药企业将研发的重点聚焦在生物类似物上,使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内生物类似药物的研发达到一个高潮。

②长效制剂是未来竞争的焦点

长效制剂由于给药的次数减少、其临床疗效持续的时间更长、在具有确切疗效的同时又减轻了患者的用药痛苦,增加了患者用药的依从性;长效制剂不仅仅局限于治疗性生物药品,其在疫苗领域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传统的疫苗需要多次注射才能产生免疫效应,而长效制剂减少接种次数,减轻了患者的痛苦,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偏爱。因此近几年来国内缓释、控释等长效生物药制剂的研究也更加迅速,申报注册的长效制剂也愈来愈多,长效制剂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2)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土地占用资金量较大,占用期较长。随着土地价格的上涨和限制期房转让、提高自有资金比例、限制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等宏观

调控措施的实施，资金实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愈发成为企业竞争的主导因素。能否通过资本市场中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备发展壮大所必须的资金，将成为房地产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

品牌已成为房地产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的促成因素。缺乏品牌支撑的房地产公司将难以生存，或者不得不与具有品牌效应的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未来的房地产开发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尤其是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只有在某一领域集中优势资源，迅速获得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优势，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竞争优势。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医药业务

①行政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保证用药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且药品生产车间需要通过国家 GMP 认证。

②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生产研发的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生产工艺路线复杂。新药研究开发周期较长，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

③资金壁垒

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由于 GMP 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并且，生物药物对生产条件的要求非常严格，从而加大了生产企业对人员、设备投入的要求。对于生物制药企业而言，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行业由于集中度很低，也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总体而言行业壁垒不高。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所需的主要资源就是土地和资本，由于土地及房产的

区域性，只要能够获得土地和一定的资本，就能开展房地产业务。但是，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管理也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房地产企业应因地制宜，打造精品品牌，争取产品所处市场对企业传递的价值及人文理念的认可，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房地产企业异地开发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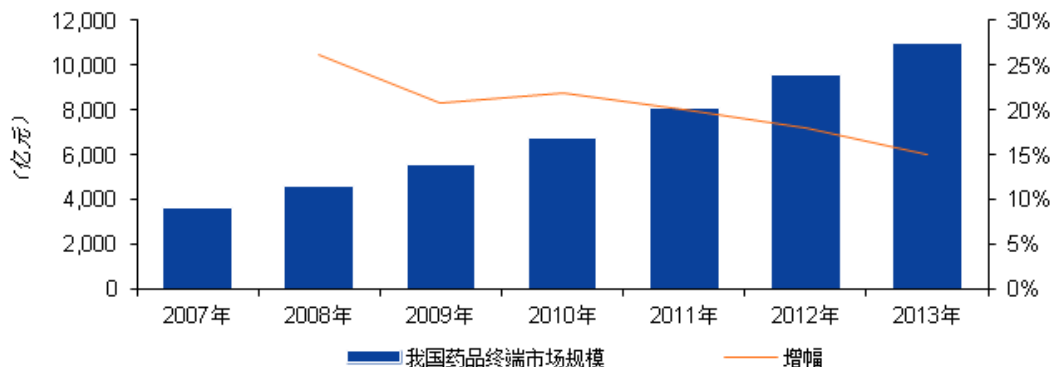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医药行业

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需求的拉动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显示，2010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比“十五”提高3.8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4,688亿元，年均增长15.4%，快于GDP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医药工业“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南方所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2,297亿元，较2012年增长18.79%。

需求方面，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出：“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南方所的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在2008年为4,585亿元，2013年达到10,985亿元，五年累计增长140%。2014年前三季度终端市场规模为9,331亿元，预计全年约为1.25万亿元。

2007-2013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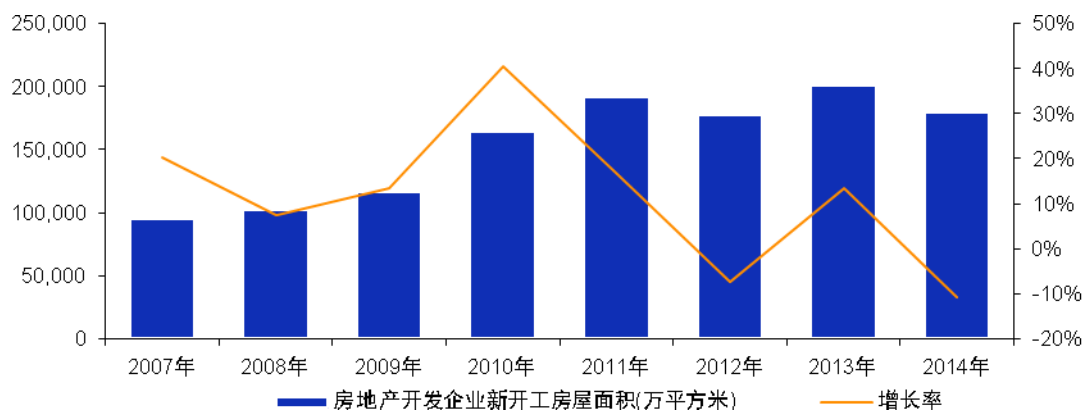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2) 房地产行业

2007年至2011年，我国房地产供给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着力于通过差别化的信贷、税收和行政手段，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使得我国房地产供给量出现小幅波动。2014年，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62,16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1%，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出供过于求的情况。2014年9月以来，国家逐步出台宽松政策以提振住房消费，房地产供求状况趋于平衡。

2007年-2014年房地产供给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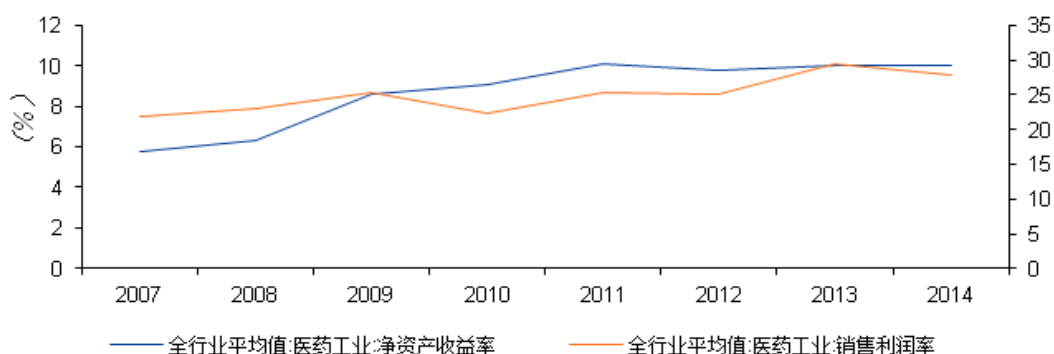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医药业务

随着全民医保的逐步实施,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老龄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过去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指导、规范推动医药产业发展,为医药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极大拉动了医药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新医改进入攻坚阶段,医保护容、基药基层全覆盖、县医院改革加速推进,并且以新版 GMP 实施为里程碑,基药电子监管、新版 GSP 修订,产业规范化进程加速。随着国家近万亿的医改投入的逐步到位,国内医药市场供求保持稳定,医药商业购销稳步增长,医药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整个医药行业效益呈现上升的态势。

2007 年-2014 年医药工业整体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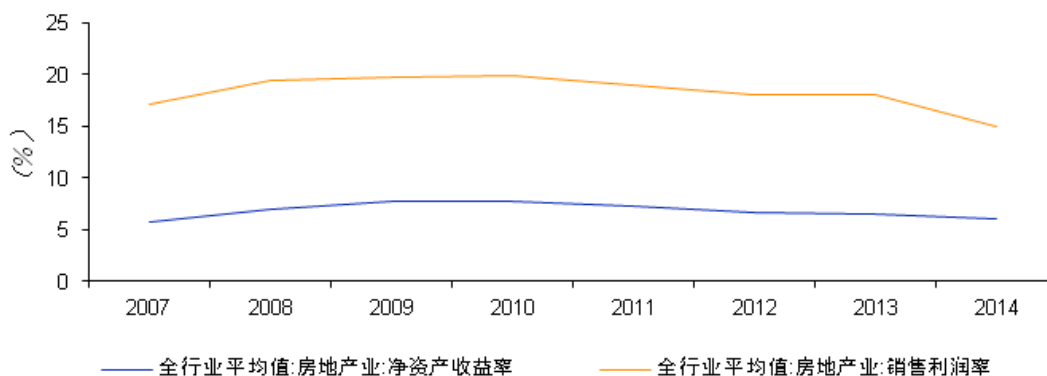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万得数据库

(2)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行业不同的开发产品,由于产品品质、品牌认可度、所处地段、社区成熟度、周边配套完善程度、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不同,其销售利润率有所差别。一般而言,由于土地占开发成本的比例较大,土地交易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利润率水平的重要因素。土地交易价格的提高及建筑装修成本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房地产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同时,政府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国家对行业的流动性调控,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推高了房地产行业的融资成本,进而压缩了部分房企的利润空间。随着房价持续上涨,国家继续严格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和限购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并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加大保障房土地供应量及资金支持力度,以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全行业利润率出现下滑。但在居民累积刚需逐渐释放,调控政策调整的共同影响下,房地产开发行业盈利能力将有望回升。

2007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业务行业盈利情况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医药业务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如下技术特点：

①多学科交叉应用

生物制药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药物开发通常是针对目前无法治疗的疾病，或是针对目前现有药品缺点进行改进，由基础研究、药物发现到临床上的应用。其所涉及之学科范畴包括有机化学、化工、生化、药理、生理、毒理、病理、临床等各方面的知识，缺一不可。

②技术具有专属性

由于在产品品种、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方面的条件不尽相同，企业通常会对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技术提出个性化的专属要求。

③技术更新速度快

生物技术是全球发展最快的高新技术之一。70 年代发明了重组 DNA 技术和杂交瘤技术；80 年代建立了细胞大规模培养转基因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制药始于八十年代初，特别是发明了多聚酶链式反应技术，使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90 年代，随着人类基因组计划以及重要农作物和微生物基因组计划的实施和信息技术的渗入，相继发展起了功能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组

合化学、生物芯片技术以及一系列的自动化分析测试和药物筛选技术和装备。目前，各种新兴的生物技术已被广泛地应用于医疗、农业、生物加工、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并对制药等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2）房地产业务

住建部在《“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中要求：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开展住区环境质量控制和关键技术，改善提升室内外环境品质；发展节水关键技术，提升绿色建筑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品质；建立节能改造性能与施工协同技术，推动建筑可持续改造；加强适用绿色技术集成研究，推动低成本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加快绿色施工、预制装配技术研发，推动绿色建造发展。

7、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医药业务

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舞龙”模式，即：以创新技术为龙头，以仿制技术为龙尾，通过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在前沿领域实现技术跨越，带动产业升级；通过仿制技术的产业化，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促进市场良性发展，在竞争中形成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稳固基础。由龙头龙尾的两头活跃和快速发展，带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周期长的显著特征。生物药品从开始研制到最终转化为产品要经过很多环节：试验室研究阶段、中试生产阶段、临床试验阶段（I、II、III期）、规模化生产阶段、市场商品化阶段以及监督每个环节的严格复杂的药政审批程序，而且产品培养和市场开发较难；所以开发一种新药周期较长，一般需要8-10年，甚至10年以上的时间。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开发主要的经营模式主要有独立开发、联合开发（或合资、合作开发）两种：独立开发是房地产企业独立完成土地购置、自主进行土地开发后，通过招标投标由专业建筑工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自主组织销售或委托专业代理销售；联合开发：双方（或多方）以共同名义或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通过公开出让方式或其

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发改委的立项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用地条件，完成某个项目的开发。在合作开发协议中，双方（或多方）对开发模式、合作开发各方的投资回报的方式及风险的承担、资金监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联合开发的合作基础是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同决策（或按出资比例）。

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运行过程中受资源约束和消费约束而出现阶段性调整，如果资源供应充足或消费需求拉动，则会进入扩张阶段。越是新兴经济体的房地产市场，房价波动周期时间越短，价格波动越剧烈。

房地产开发的区域性差异也很强，客户对不同区域的房屋供给需求差别较大。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医药业务

a.生物医药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当前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生物医药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等方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医药工业实现产业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b.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要求提高

“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新版《中国药典》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正式实施，药品电子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c.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逐年扩大

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我国先后启动城镇和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全国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逐年保持快速扩大。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分别达到 5.71 亿人和 8.02 亿人,较上年一共增加约 3,100 万人¹。我国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逐年扩大,扩大了纳入医疗保险目录相关药品的市场空间。

d.居民收入提高及卫生健康支出的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的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也更为关注,医疗支出正在迅速地提高。201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 31,668.9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3,549.95 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达 5.57%,比 2012 年提升 0.16 个百分点²。居民收入提高及卫生健康支出的提高,有力地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②房地产业务

a.房地产行业长期依然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我国居民住房需求持续释放,房地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房地产行业已经持续发展了十多年,但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加上独生子女政策的调整及城镇原居民自主性住房、改善性住房的需求,以及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2020 年前要着重解决好“三个一亿人”的问题,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因素未发生任何改变,房地产业中长期依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b.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为房地产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是经济工作的五大主要任务,“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是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的重要内容,要有历史耐心,不要急于求成”。结合落实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任务,可以预计中小城市将迎来住房市场发展的新机遇。

¹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

²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

c.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有所放松

2014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有所放松。继“两会”提出“分类调控”后，地方政府纷纷自主出台调整政策，集中在放松限购、购房落户、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层面。目前，限购城市中绝大部分已经出台了放松限购的相应政策，仅剩个别城市未对限购政策作出调整。2014 年 9 月末，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的通知》，提出支持居民购房贷款、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意见。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稳定住房消费，加强保障房建设，放宽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

（2）不利因素

①医药业务

我国医药工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高素质人才不足，创新体系有待完善；产品结构亟待升级，一些重大、多发性疾病药物和高端诊疗设备依赖进口，生物技术药物规模小，药物制剂发展水平低，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不足，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依然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企业质量责任意识亟待加强。

现行药品市场机制不健全，药品价格与招标机制不完善，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牺牲质量生产药品。医疗机构以药养医状况未明显改善，临床用药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执业药师配备和用药指导不足，不合理用药较为严重。不法分子制售假药现象频出，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售假日益增多，有些假药甚至进入药品正规流通渠道，药品安全风险仍然较大。同时，药品安全法制尚不完善，技术支撑体系不健全，执法力量薄弱，药品监管能力仍相对滞后。

②房地产业务

a.土地等开发成本提高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及资源整合型行业，其中土地是弹性很小的资

源。土地占用资金量较大且占用周期较长，土地成本在开发成本中占有很大比重。在优质地块越来越稀缺的情况下，市场对土地资源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土地的取得成本。同时，随着人力、建筑材料价格的提高，其他开发成本也不断增加。

b. 市场竞争加剧及产业的整合

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快速增加。伴随着标杆型跨区域发展的中大型企业的形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房地产企业面临在土地储备、融资能力、新技术应用、项目管理、产品推广及售后等多方面的综合性竞争，在竞争的过程将伴随市场份额及资源向优势企业的集中及产业的整合。

9、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对本行业影响

（1）医药业务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产业化过程涉及多个不同的行为主体。上游研发主体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出现了生物医药研究型公司、制药企业研发中心、新药研究技术外包公司、大学或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等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它们是生物医药产业的研究主体，是产业化的前提，其技术力量直接影响着生物医药的开发及产业化进程，即为整个产业链的龙头；中游阶段主要是中试，企业开始介入，临床阶段主要由医疗机构来完成；下游阶段企业是产品产业化的主体，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和销售等一系列经济活动，包括医疗卫生行业与药品零售行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据主要地位，产业化最终只能通过企业得以实现。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另外，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秩序规范力度的加强，未来流通业的行业集中度、经营方式等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医药企业发展。

（2）房地产业务

我国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产业链长、波及面广。与

上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筑、工程、建材、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资料工业部门；与下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家用电器、家具、装潢等民用工业，以及物业管理、商业、文化、教育、金融业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

六、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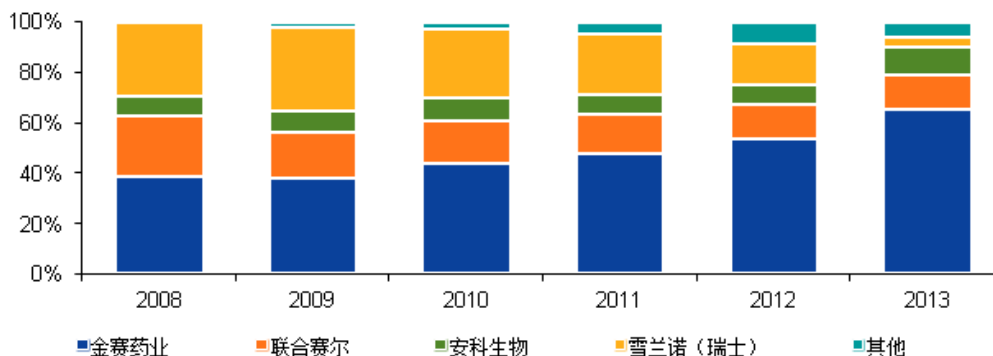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医药业务

（1）生长激素产品

金赛药业集自主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于一体，是国内儿童生长发育治疗领域的领先企业、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之一。

国内主要生长激素产品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PDB 数据库

（2）水痘疫苗

目前公司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三家，分别为长生、祈健、上海所，三家公司均以销定产，因此每年批签发数据可视为市场占有数据。以下是中检所公布的批签发数据：

单位：瓶/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百克生物	5,444,515	4,297,131	3,090,973
长春祈健	5,850,638	7,340,204	5,970,023
上海所	2,188,677	1,671,862	2,075,519
长春长生	3,694,540	4,286,831	3,733,255

来源：中检所

（3）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和中药抗泌尿感染用药

目前我国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主要以医院临床销售为主，产品种类繁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华康药业在心脑血管处方口服中成药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近几年，华康药业血栓心脉宁片、银花泌炎灵片销售逐年递增，但目前市场覆盖率略低。未来，华康药业将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快速发展，使之相关产品成为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和中药抗生素细分市场的领军品牌。

2、房地产业务

凭借着高新怡众名城项目的良好口碑，开发公司先后荣获了“长春地产十年城市建设荣誉勋章”、“长春最具竞争力价值地产企业”、多年蝉联“中国住交会吉林名企”等荣誉，已成本地地产行业的知名品牌。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医药业务

（1）生长激素产品

生长激素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是安科生物、联合赛尔。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细胞工程产品、基因工程产品等生物技术药品的研发的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有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安达芬）系列制剂、重组人生长激素（安苏萌）、抗精子抗体检测（MAR）法试剂盒（安思宝）。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的生物技术园，是由联合制药集团（Unilab）于1995年投资创建，总部设在香港，是集基因重组生物制品的制造、销售和开发研究为一体的产业化基地。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重组人生长激素。

（2）水痘疫苗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三家，分别为长春长生、长春祈健、上海所。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2年8月18日，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有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流行性感裂解疫苗、甲型H1N1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细胞）、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等。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长春祈健拥有两大支柱产品：水痘减毒活疫苗和麻疹减毒活疫苗。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所集生物制品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营为一体的为人类健康与国民身体素质提高服务的国有大型企业。上海所产品种类包括血液制品、预防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以及各类诊断试剂等。

（3）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

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天士力、以岭药业、步长制药。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制药业为中心的高科技企业，主营现代中药、化学药等的科研、种植、提取、销售等，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以药品身份进入韩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医药市场。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石家庄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等。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药专利药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内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冠心舒通胶囊、稳心颗粒、参芍片、脑心通胶囊等。

（4）中药抗泌尿感染用药

中药抗泌尿感染用药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桂林三金、信邦制药。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中药、天然药物研究和生产的医药企业，也是中国最早生产现代中药制剂的厂家之一，在咽喉、口腔用药和泌尿系统用药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专业和市场优势，主要产品包括西瓜霜润喉片、桂林西瓜霜喷剂、西瓜霜清咽含片、三金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制药为主，集中药材种植、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药品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银杏叶片、尿感宁颗粒。

2、房地产业务

怡众名城项目属于长春市高新区板块。高新区板块是长春市房地产热销项目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2014年长春市高新南区商品住宅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排名	项目名称	板块	成交面积 (m ²)	成交套数 (套)	成交均价 (元/m ²)
1	澳洲城	高新板块	95,201	967	4,659
2	益田 枫露丹堤	高新板块	88,286	794	6,190
3	中海 蘭庭	高新板块	87,720	825	5,410
4	保利春天里	高新板块	79,132	802	6,349
5	万龙丽水湾	高新板块	76,067	889	5,454
6	昂展公园里	高新板块	68,188	645	4,848
7	华润凯旋门	高新板块	64,852	673	6,670
8	新星宇和源	高新板块	63,549	785	5,018
9	恒大名都	高新板块	62,029	509	6,647
10	翡翠花溪	高新板块	55,936	517	8,039
14	怡众名城	高新板块	35,769	353	8,387

数据来源：克而瑞信息集团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医药业务

（1）产品优势

2014年8月，金赛药业全球第一个PEG化长效生长激素在中国上市，长效生长激素可以每周给药一次，和短效剂型每天给药一次相比，大大降低了矮小儿童的用药频率，减轻了每天注射给患者带来的痛苦，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长效生长激素的上市在未来几年内将进一步增加金赛药业生长激素的销售额，进而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百克生物研发并生产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技术指标优于行业标准，销售份额较高。在技术水平上，百克生物研发的水痘疫苗处于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水平，价格普遍高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

百益制药研制的多肽降糖药艾塞那肽与口服降糖药比较，适用于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等口服降糖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II型糖尿病患者；与胰岛素比较，它能改善 β 细胞再生，促进胰岛素分泌，减慢胃排空速率，抑制食物摄入，无需时时检测血糖，注射剂量稳定，无依赖性。

华康药业核心产品血栓心脉宁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甲类药品，华康药业拥有独家专利生产工艺；银花泌炎灵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较高科研价值和临床价值。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和品牌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华康药业在心脑血管预防、治疗、康复及泌尿系统抗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

（2）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较强的管理、研发团队，而且在新产品研制方面有较好的合作伙伴，聚集了科研专家和管理人才，拥有一支高素质有经验的科研队伍，专业涵盖生物化学、药学、有机化学、药剂学、药理学、免疫学。公司建设和培养科研开发队伍，组织科研开发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选派研究人员参加国内相关研讨会及培训班，与国内外同行进行交流，同时通过多项创新药物的研制培养研发团队。

（3）机遇优势

百克生物引进的鼻喷流感疫苗是由鼻喷给药，这种接种方式降低了不良反应，提高接种依从性，对普及流感疫苗接种会起到较大的贡献。

百益制药为国内首家获得降糖新药艾塞那肽临床批准文号的制药企业，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先入性，并在产品质量上有明显优势。百益制药艾塞那肽制剂预计每月用药消费较进口药品大幅降低，适用于国内糖尿病患者的中收入人群。

（4）技术优势

金赛药业 2012 年“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确定产品工艺及质量标准并获得

国家十二五重大专项支持，2013年“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已经完成申报注册，通过研制现场核查，获得受理通知单，并获得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支持，2014年“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获得长春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支持。

目前华康药业粉碎采用了国内技术比较领先的超微粉碎技术，中药经超微粉碎后，粒度变的更加细小，有效成分更易于溶出，药效也相应增强，同时超微粉碎是在密闭设备中完成，提高了收率，节约成本。同时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对人员健康及环境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

百克生物水痘疫苗为全球首个获得批准的36个月有效期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国内首个去除动物源明胶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该产品采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Oka株为水痘疫苗毒株，以独立研制的疫苗冻干保护剂作为冻干保护溶液，该保护剂去掉了常用的明胶成分，不但解决了疫苗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面临的稳定性问题，而且降低了对人体的刺激性，提高了安全性。

百益制药技术团队在多肽生产技术上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优势，不仅在多肽生产工艺放大上具备了批量生产的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在产品的质量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百益制药技术团队在多肽制备技术上创造了一套独特的方法，建立了多种多肽原料药生产工艺，生产的多肽产品具有杂质种类少、纯度高、活性好等特点。

2、房地产业务

开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开发高新怡众名城项目，该项目经过近十年的开发，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教育配套及周边生活配套完善，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生物制药	131,926.96	54.92	116,339.62	51.43	116,436.99	56.83
中成药	56,817.40	23.65	59,779.80	26.42	53,054.09	25.90
医药业务小计	188,744.36	78.58	176,119.42	77.85	169,491.08	82.73
房地产	49,124.10	20.45	47,783.92	21.12	33,276.74	16.24
服务业	2,340.51	0.97	2,327.10	1.03	2,103.53	1.03
合计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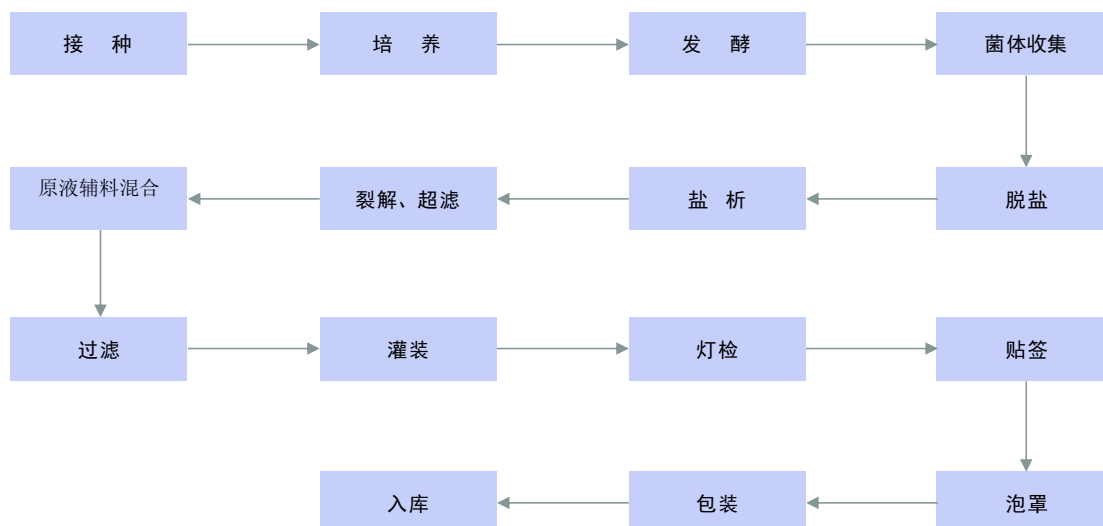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地区	63,941.79	26.62	66,803.91	29.53	50,323.63	24.56
华东地区	69,864.67	29.08	64,592.09	28.55	64,781.49	31.62
华北地区	35,871.23	14.93	29,199.24	12.91	26,481.05	12.93
华中地区	21,772.63	9.06	21,204.36	9.37	19,859.61	9.69
西南地区	22,125.10	9.21	20,587.74	9.10	20,390.07	9.95
华南地区	16,366.17	6.81	14,802.05	6.54	15,979.37	7.80
西北地区	6,906.02	2.88	6,772.72	2.99	5,368.24	2.62
国内小计	236,847.60	98.60	223,962.11	99.00	203,183.45	99.18
国外	3,361.37	1.40	2,268.33	1.00	1,687.90	0.82
合计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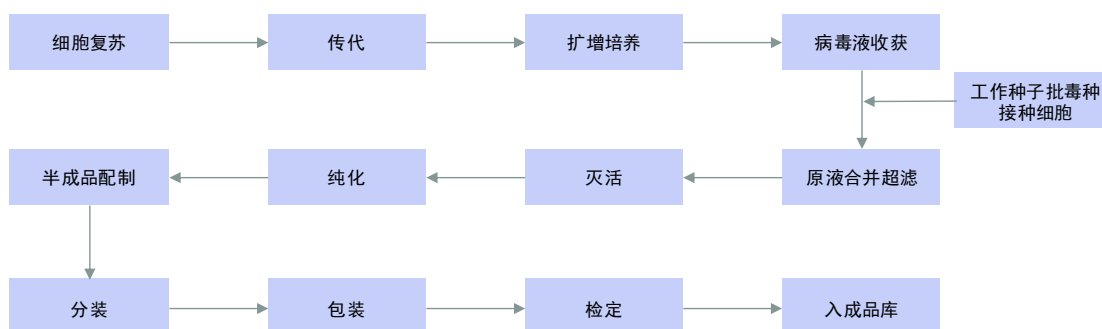
1、医药业务

(1) 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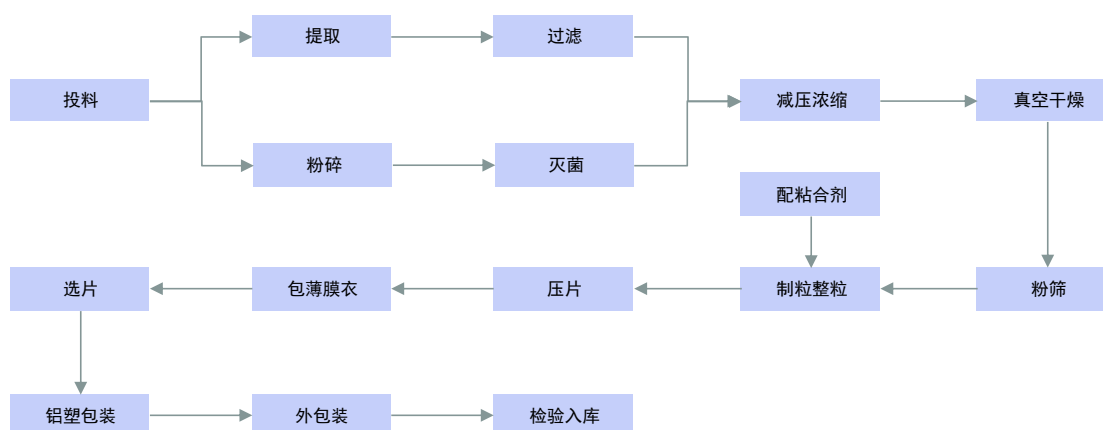
以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为例，公司主要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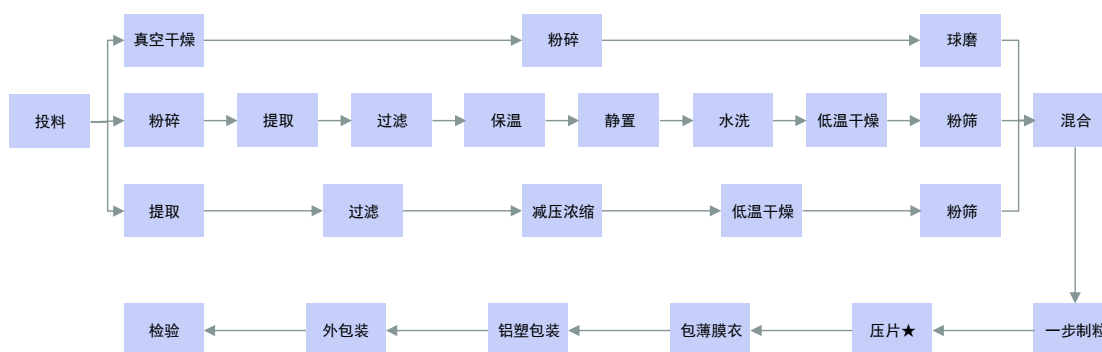
(2)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银花泌炎灵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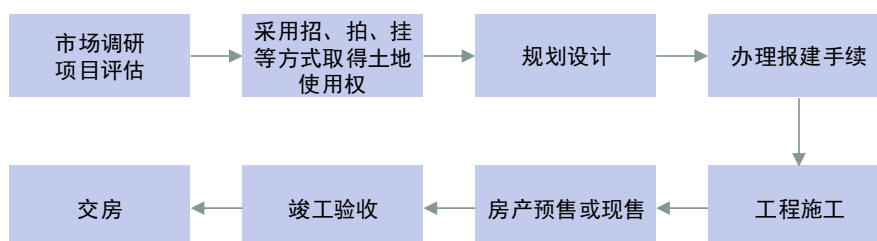


(4) 血栓心脉宁片工艺流程图



2、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实施，主要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医药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业务的采购模式有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议价采购：由各子公司质量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或签订质量保证协议，采购部门采用定期物资比价，议价的形式进行采购或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原材料库存量、物料的订购周期确定订单数量。招标采购：主要针对原装材料、能源等大宗物料，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2) 生产模式

公司医药子公司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均通过GMP认证。公司严格实行GMP管理模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GMP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公司运用GMP管理模式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公司医药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主要流程为：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月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月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业务采用代理和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代理模式是指经销商在约定的区域内，自行负责医院、疾控中心或药店等销售终端的销售和配送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产品品牌方案，通过专家维护体系、学术推广体系及品牌体系增加产品影响力、企业品牌。该营销模式降低了销售费用、物流费用，方便财务核算，并且降低了资金回笼的风险。

自营销售模式是指在区域市场自设办事处，组建销售队伍、自建销售网络，自主进行终端维护，借助医药公司完成物流配送。自营销售模式有利于减少销售环节、扩展利润空间，提高对市场终端需求灵敏度。

（4）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下属各医药业务控股企业通过建立呼叫中心系统、开通微信服务公众号、设立患者接待的监控中心等方式为产品销售做售后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用户问题解答以及质量投诉处理，保证患者的长期重复购买率，并通过维系老患者，提高老患者的转介绍率。

2、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为运营主体，通过招、拍、挂的公开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自行委托相关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自建销售团队。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1、医药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主要产品	消费群体
重组人生长激素	主要为矮小症患者和偏矮有长高愿望的非生长激素缺乏患者
水痘疫苗	适用于1岁或1岁以上的易感人群
狂犬病疫苗	被动物咬伤后(暴露后)人群和在疫区有咬伤的高度危险或有接触病毒机会的工作人员
血栓心脉宁片	脑血栓、冠心病心绞痛属血瘀证者
银花泌炎灵片	急慢性肾盂肾炎、急慢性膀胱炎、尿道炎、细菌性前列腺炎患者

2、房地产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以长春市为主要开发区域,以本区域内的中端普通商品房和中高端洋房类住宅为主要开发重点,以中高端收入人群为主要消费群体。

(五)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制药业	销售量	27,125.85	25,211.40	23,392.57
	生产量	29,568.45	23,575.69	22,904.38
	库存量	9,135.74	6,693.14	8,329.86
房地产业	销售量	23,028.09	26,733.54	14,009.82
	生产量	13,913.50	46,024.72	12,935.50
	库存量	23,221.37	32,335.95	13,044.77

注: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产品品种差异较大,公司产品产销量以库存商品科目金额列示。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健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健高儿科门诊部	5,379.43	2.24%

2	成都国医堂门诊部	4,869.16	2.03%
3	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崇文龙潭湖门诊部	4,654.24	1.94%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院	4,524.26	1.88%
5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4,457.07	1.86%
合计		23,884.16	9.94%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崇文龙潭湖门诊部	4,942.49	2.18%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院	4,152.31	1.84%
3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3,845.36	1.70%
4	上海临潼门诊部	3,016.08	1.33%
5	成都国医堂门诊部	2,948.78	1.30%
合计		18,905.02	8.36%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临潼门诊部	5,196.43	2.54%
2	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崇文龙潭湖门诊部	4,822.38	2.35%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院	4,210.77	2.06%
4	杭州仁和康复医院	3,324.75	1.62%
5	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127.72	1.53%
合计		20,682.05	10.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也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 主要产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金赛药业主要原材料为酸水解酪蛋白、各类柱胶、培养基、葡萄糖、硫酸

铵、人血白蛋白、苯酚、甲硫氨酸、甘露醇注射液、甘油、蔗糖等。报告期内，以上原材料的供应能满足目前生产的需要。

百克生物主要原材料为人血白蛋白、小牛血清、西林瓶、胶塞等，部分原材料为人源性血液制品，属稀缺商品，报告期内，人血白蛋白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保持高位。

华康药业主要产品原材料为丹参、川芎、水蛭、人工麝香、蟾酥、人参茎叶总皂苷、金银花等，秉持质量至上的原则，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来自道地产区，细贵药材和进口药材均来自中国中药公司，药材的质量和道地性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由于原材料的道地和质量等级的要求，采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

土地资源是房地产开发最主要的原材料，开发公司主要通过招、拍、挂的公开方式获取土地。报告期内，土地资源能满足目前发展的需要。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煤炭。公司报告期内以上能源的供应能满足目前生产的需要。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国圣山药业有限公司	2,853.86	13.31%
2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90.54	7.89%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527.56	7.13%
4	天津健凯科技有限公司	873.33	4.07%
5	吉林省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523.97	2.44%
合计	--	7,469.25	34.84%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4,268.87	16.48%
2	安国市金康迪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582.56	6.10%
3	安国圣山药业有限公司	1,131.27	4.37%

4	中国中药公司 ³	940.30	3.63%
5	山东嘉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89.13	3.05%
合计	--	8,712.12	33.63%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吉林省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1,791.86	8.69%
2	安国市金康迪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952.39	4.62%
3	中国中药公司	597.00	2.89%
4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578.30	2.80%
5	武汉三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8.48	2.76%
合计	--	4,488.03	21.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生产安全控制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通过制定《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及毒剧试剂管理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体系管理程序》、《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与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实践演练，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长春高新及其分公司、金赛药业、百克药业、百克生物、百益制药、科贸大厦、开发公司、高新物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被其处罚记录。

敦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华康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³2014 年 6 月 23 日中国药材公司更名称中国中药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加以贯彻落实。

公司下属金赛药业、百克生物、华康药业、山海关药业及迈丰药业均已取得主管环保机关核发的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重大处罚。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座落	抵押状况
1	火炬实业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30000261号	3,084.61	办公	朝阳区同志街64号	无
2	火炬实业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308242号	18,487.89	办公	朝阳区同志街64号	无
3	火炬实业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308241号	1,835.71	商业	朝阳区同志街64号	无
4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FQ00143709号	1,576.96	工业	敦化市华康大街10号	无
5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FQ00141638号	1,296.85	仓储	敦化市华康大街10号	无
6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FQ00141640号	229.03	工业	敦化市华康大街10号	无
7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26.98	工业	敦化市华康	无

		FQ00141641 号			大街 10 号	
8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41642 号	362.61	仓储	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	无
9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41529 号	877.2	仓储	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	无
10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41639 号	822.33	工业	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	无
11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4123 号	3,337.00	工业厂房	华康大街	无
12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2277 号	4,397.00	工业厂房	丹江路 10 号	无
13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2282 号	1,960.00	工业厂房	丹江路 10 号	无
14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2279 号	1,334.70	仓库	丹江路 10 号	无
15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8216 号	2,134.67	工业厂房	华康大街 10 号	无
16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4122 号	4,734.00	办公	华康大街	无
17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2281 号	694.00	工业厂房	丹江路 10 号	无
18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2280 号	1,042.60	办公	丹江路 10 号	无
19	华康药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2629 号	1,336.38	医疗	丹江街沿江委 3 组	无
20	百克生物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23 号	3,801.04	办公	朝阳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99 号	无
21	百克生物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90002674 号	17,495.45	工业	朝阳区火炬路 1260 号	无
22	迈丰生物	长房权字第 4090002930	836.28	工业	二道区泉眼工业小区	无
23	迈丰生物	长房权字第 4090002931	512.56	工业	二道区泉眼工业小区	无
24	迈丰生物	长房权字第 4090002932	3,563.04	办公	二道区泉眼工业小区	无
25	迈丰生物	长房权字第 4090002933	222.01	工业	二道区泉眼工业小区	无
26	迈丰生物	长房权字第 4090002934	5,478.00	工业	二道区泉眼工业小区	无
27	山海关药业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房字第 20005328 号	2,700.46	仓储	关城南路 126 号	抵押

28	山海关药业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房字第 20005885 号	672.6	仓储	关城南路 126 号	抵押
29	科贸大厦	长房权字第 201506010077 号	10,227.53	综合楼	朝阳区同志街 67 号	无
30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1090000208 号	6,854.18	车间	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	无
31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1090000209 号	2,000.28	办公	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	无
32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201509010688	18,083.97	车间	越达路 1718 号	无
33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201510160248	1,408.16	锅炉房 配电站	越达路 1718 号	无
34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2016101070004	9,563.40	新厂区 建设项目 研发楼	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以南、超然街以东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无
35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201603220407	5,920.17	厂房	长春市高新区天河街 72#厂房	无
36	金赛药业	长房权字第 201603290285	5,860.87	厂房	长春市高新区天河街以西厂房	无

山海关药业以其所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房字第 20005885 号的房产一处、权属证书编号为秦籍国用（2008）第山 01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为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支行的 1,1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山海关药业以其所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房字第 20005328 号的房产一处、权属证书编号为秦籍国用（2008）第山 01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支行的 8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座落	抵押状况
1	金赛药业	长国用(2015)第091000033号	45,975.00	出让地	工业	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718号	无
2	金赛药业	长国用(2015)第091000022号	25,000.00	出让地	工业	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无
3	金赛药业	长国用(2015)第090903741号	16,132.00	出让地	工业	高新开发区天河街72号	无
4	金赛药业	长国用(2015)第091000080号	2,163.00	出让地	工业	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718号	无
5	百克生物	长国用(2011)第090006046号	10,115.00	出让地	工业	朝阳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299号	无
6	百克生物	长国用(2012)第091000116号	125,275.00	出让地	工业	高新开发区卓越大街	无
7	百克生物	长国用(2014)第040017779号	11,548.00	出让地	工业	朝阳区火炬路1260号	无
8	迈丰生物	长二集用(2005)第050100068号	47,535.00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工业	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3088号	无
9	华康药业	敦国用(2002)字第030557号	26,776.40	出让地	工业	敦化市华康大街10号	无
10	华康药业	延州国用(2011)第240300258号	11,249.50	出让地	工业	敦化市丹江街	无
11	华康药业	敦国用(2012)字第004002GB00163	18,163.00	出让地	工业	敦化市华康大街10号	无
12	华康药业	延州国用(2011)第240300259	7,335.30	出让地	工业	敦化市丹江街	无
13	山海关药业	秦籍国用(2008)第山015号	19,465.30	出让地	工业	山海关关城南路北侧	抵押
14	山海关药业	秦籍国用(2008)第山016号	29,337.40	出让地	工业	山海关区东大营东侧	抵押
15	山海关药业	秦籍国用(2015)第山021号	124.06	出让地	工业	山海关关城南路北侧	无
16	百益制药	长国用(2010)第091000753号	39,930.00	出让地	工业	长春高新开发区晨晖街85号	无
17	开发公司	长国用(2015)第090001916号	3,737.00	出让地	其他商服用地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无

18	开发公司	长国用（2015） 第 090001915 号	30,236.00	出让地	城镇 住宅 用地	高新开发区光 谷大街	无
19	开发公司	长国用（2015） 第 090001913 号	417,731.00	出让地	城镇 住宅 用地	高新开发区光 谷大街	无
20	开发公司	长国用（2015） 第 090001914 号	56,963.00	出让地	其他 商服 用地	高新开发区光 谷大街	无
21	开发公司	长国用（2015） 第 090001904 号	65,693.00	出让地	城镇 住宅 用地	高新开发区光 谷大街	无
22	开发公司	长国用（2015） 第 090001905 号	8,119.00	出让地	其他 商服 用地	高新开发区光 谷大街	无
23	科贸大厦	长国用（2015） 第 040014007 号	1,968.00	入股	商服	朝阳区同志街 67 号	无
24	火炬实业 分公司	长国用（2004） 第 040000131 号	3,607.00	出让地	商服	长春市朝阳区 同志街 64 号	无

2015 年 6 月，公司下属华康药业与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敦化 2015-10），华康药业受让坐落于敦化市江南镇下石村的宗地一处，面积为 160,146.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705 万元。2015 年 8 月，华康药业完成土地出让款、印花税和契税的缴纳手续。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金赛药业	GenSci 金赛	1195932	42	2008.7.28-2018.7.27
2	金赛药业	GenSci 金赛	4712210	42	2009.1.21-2019.1.20
3	金赛药业	GenSci	1195933	42	2008.7.28-2018.7.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4	金赛药业	GenSci	4712209	42	2009.1.21-2019.1.20
5	金赛药业		3261190	40	2014.4.7-2024.4.6
6	金赛药业		3261191	5	2014.1.7-2024.1.6
7	金赛药业	GENSCI	6630946	44	2010.4.28-2020.4.27
8	金赛药业	GENSCI	6630947	30	2010.3.28-2020.3.27
9	金赛药业	GENSCI	6630948	16	2010.6.21-2020.6.20
10	金赛药业	GENSCI	6630949	10	2010.3.28-2020.3.27
11	金赛药业	GENSCI	6630950	1	2010.4.14-2020.4.13
12	金赛药业	金 赛	6630951	30	2010.5.28-2020.5.27
13	金赛药业	金 赛	6630952	16	2010.3.28-2020.3.27
14	金赛药业	金 赛	6630953	1	2010.9.28-2020.9.27
15	金赛药业	金 赛	4712211	42	2009.1.21-2019.1.20
16	金赛药业	金 赛	1195934	42	2008.7.28-2018.7.27
17	金赛药业		3261186	40	2014.4.7-2024.4.6
18	金赛药业	金 赛	13609019	10	2015.1.28-2025.1.27
19	金赛药业		1270224	5	2009.5.7-2019.5.6
20	金赛药业		1272745	5	2009.5.14-2019.5.13
21	金赛药业		4747702	35	2009.2.7-2019.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22	金赛药业		5128842	5	2009.6.7-2019.6.6
23	金赛药业		5300199	44	2009.10.7-2019.10.6
24	金赛药业		10830332	10	2014.4.7-2024.4.6
25	金赛药业		1272748	5	2009.5.14-2019.5.13
26	金赛药业		5230080	5	2009.8.7-2019.8.6
27	金赛药业		1272749	5	2009.5.14-2019.5.13
28	金赛药业		5230079	5	2009.8.7-2019.8.6
29	金赛药业		1452627	5	2010.10.7-2020.10.6
30	金赛药业		1520424	5	2011.2.14-2021.2.13
31	金赛药业		3184971	5	2013.9.21-2023.9.20
32	金赛药业		3261185	5	2014.1.7-2024.1.6
33	金赛药业		3261187	40	2014.4.7-2024.4.6
34	金赛药业		3261188	5	2014.1.7-2024.1.6
35	金赛药业		4533590	5	2008.5.28-2018.5.27
36	金赛药业		3696624	5	2006.1.7-2016.1.6
37	金赛药业		4012138	5	2007.1.7-2017.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38	金赛药业		4209799	5	2007.8.7-2017.8.6
39	金赛药业		4348078	5	2007.12.28-2017.12.27
40	金赛药业		4455786	5	2009.5.7-2019.5.6
41	金赛药业		4457608	5	2008.4.14-2018.4.13
42	金赛药业		4457609	5	2008.4.14-2018.4.13
43	金赛药业		4533589	5	2008.5.28-2018.5.27
44	金赛药业		4614437	5	2008.8.7-2018.8.6
45	金赛药业		5006542	5	2009.3.14-2019.3.13
46	金赛药业		5128843	5	2009.6.7-2019.6.6
47	金赛药业		5234844	5	2012.8.21-2022.8.20
48	金赛药业		6010502	5	2010.1.21-2020.1.20
49	金赛药业		6338816	5	2010.9.7-2020.9.6
50	金赛药业		6338815	5	2010.7.7-2020.7.6
51	金赛药业		4062813	5	2007.2.14-2017.2.13
52	金赛药业		6380682	5	2010.3.28-2020.3.27
53	金赛药业		6442715	5	2010.4.14-2020.4.13
54	金赛药业		6442716	5	2010.3.28-2020.3.27
55	金赛药业		6442717	5	2010.3.28-2020.3.27
56	金赛药业		6442718	5	2010.4.28-2020.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57	金赛药业	Scimax	6442719	5	2010.3.28-2020.3.27
58	金赛药业	赛昂 Sciup	6442720	5	2010.4.14-2020.4.13
59	金赛药业	赛翔	6442721	5	2010.3.28-2020.3.27
60	金赛药业	Saiqiang	6513158	5	2010.3.28-2020.3.27
61	金赛药业	SAIZENG	6630769	44	2010.5.7-2020.5.6
62	金赛药业	SAIZENG	6630770	42	2010.8.28-2020.8.27
63	金赛药业	SAIZENG	6630819	30	2010.3.28-2020.3.27
64	金赛药业	SAIZENG	6630820	16	2010.3.28-2020.3.27
65	金赛药业	SAIZENG	6630821	10	2010.3.28-2020.3.27
66	金赛药业	SAIZENG	6630822	1	2010.6.21-2020.6.20
67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823	44	2010.5.7-2020.5.6
68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824	42	2010.8.14-2020.8.13
69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825	40	2010.4.7-2020.4.6
70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826	35	2010.7.14-2020.7.13
71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827	16	2010.3.28-2020.3.27
72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944	10	2010.3.28-2020.3.27
73	金赛药业	赛增	6630945	1	2010.4.14-2020.4.13
74	金赛药业	赛增	3261189	5	2014.1.7-2024.1.6
75	金赛药业	赛增	4533595	5	2008.5.28-2018.5.27
76	金赛药业	赛增	5300198	30	2009.4.14-2019.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77	金赛药业	赛增	1456619	5	2010.10.14-2020.10.13
78	金赛药业	金迪林	9855281	5	2013.1.7-2023.1.6
79	金赛药业	赛增笔	10688612	10	2013.5.28-2023.5.27
80	金赛药业	JINTRÖPINPEN	10688613	10	2013.5.28-2023.5.27
81	金赛药业	CspemGrowth CSPEM生长发育研究数据库	10688614	42	2013.6.14-2023.6.13
82	金赛药业	CspemGrowth CSPEM生长发育研究数据库	10688615	9	2013.6.14-2023.6.13
83	金赛药业	GenSci	10830330	10	2013.7.28-2023.7.27
84	金赛药业	JINTRÖPIN	10830331	10	2013.7.28-2023.7.27
85	金赛药业	金赛药业	10830333	10	2014.4.7-2024.4.6
86	金赛药业	JTPN	14076861	5	2015.4.7-2025.4.6
87	金赛药业	JTPN Liquid	14077506	5	2015.4.14-2025.4.13
88	金赛药业	Jinsaizeng	14011010	5	2015.3.14-2025.3.13
89	金赛药业	Jinfulin	14077785	5	2015.4.21-2025.4.20
90	金赛药业	Gensaizeng	14011026	5	2015.5.7-2025.5.6
91	金赛药业	GS-fulin	14077898	5	2015.4.28-2025.4.27
92	金赛药业	PEG-Jintropin	14077555	5	2015.4.28-2025.4.27
93	金赛药业	Ginsaizeng	14011020	5	2015.5.7-2025.5.6
94	金赛药业	Jintrolong	14011001	5	2015.5.7-2025.5.6
95	百益制药	益可达	8308040	5	2011.5.21-2021.5.20
96	百益制药	好泰加	7590999	5	2010.11.14-2020.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97	百益制药	益身安	8953509	5	2011.12.28-2021.12.27
98	百益制药	28太	9197210	1	2012.3.21-2022.3.20
99	百益制药	益赛仙	10611952	5	2013.5.7-2023.5.6
100	百益制药	10太	9197203	1	2012.3.21-2022.3.20
101	百益制药	百缓贝	7183366	5	2010.8.14-2020.8.13
102	百益制药	好泰怡	7591013	5	2010.11.14-2020.11.13
103	百益制药	泰荣迪	7590567	5	2010.11.14-2020.11.13
104	百益制药	退堂鼓	7183365	5	2010.8.14-2020.8.13
105	百益制药	益来多	8953531	5	2011.12.28-2021.12.27
106	百益制药	益希那	8308019	5	2011.5.21-2021.5.20
107	百益制药	益达泰	8308059	5	2011.5.21-2021.5.20
108	百益制药	益达仙	10611969	5	2013.5.7-2023.5.6
109	百益制药	益希达	8307988	5	2011.5.21-2021.5.20
110	百益制药	益赛欣	10611959	5	2013.5.7-2023.5.6
111	百益制药	益悉泰	8953522	5	2011.12.28-2021.12.27
112	百益制药	百易欣	7857042	5	2011.1.14-2021.1.13
113	百益制药	39太	9197314	1	2012.3.21-2022.3.20
114	百益制药	益又舒	8953605	5	2012.2.7-2022.2.6
115	百益制药	泰必欣	7857058	5	2011.3.7-2021.3.6
116	百益制药	慧泰迪	7590587	5	2010.11.14-2020.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17	百克生物		6914981	5	2010.7.14-2020.7.13
118	百克生物		9197431	30	2012.3.21-2022.3.20
119	百克生物		9197147	1	2012.3.21-2022.3.20
120	百克生物	BCHT	9197430	30	2012.3.14-2022.3.13
121	百克生物	BCHT	9197382	10	2012.3.21-2022.3.20
122	百克生物	BCHT	9197189	1	2012.3.21-2022.3.20
123	百克生物	BCHT	6914997	5	2010.7.14-2020.7.13
124	百克生物		8585124	5	2012.2.21-2022.2.20
125	百克生物	苗圃	5684147	5	2009.11.21-2019.11.20
126	百克药业		4577583	5	2008.7.21-2018.7.20
127	百克药业	百克益力	4577582	30	2007.11.21-2017.11.20
128	迈丰生物	赶欣	4429819	5	2008.4.14-2018.4.13
129	迈丰生物	迈丰	3040853	40	2013.4.28-2023.4.27
130	迈丰生物	迈丰	3040854	5	2013.2.28-2023.2.27
131	迈丰生物	渴忻	4429818	5	2008.4.14-2018.4.13
132	迈丰生物	百渴欣	7857016	5	2011.4.14-2021.4.13
133	迈丰生物		4552822	5	2008.6.28-2018.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34	华康药业		5155867	5	2010.3.7-2020.3.6
135	华康药业	华康畅宁	4990575	5	2009.3.28-2019.3.27
136	华康药业	天欣泰	3240548	5	2013.10.14-2023.10.13
137	华康药业	赛络喜平	3240317	5	2007.1.14-2017.1.13
138	华康药业		1182293	5	2008.6.14-2018.6.13
139	食元生物		8419753	5	2011.7.7-2021.7.6
140	食元生物		8419691	30	2011.7.7-2021.7.6
141	食元生物	食元 SHIYUAN	8094408	30	2011.3.14-2021.3.13
142	食元生物	食元 SHIYUAN	8094388	5	2011.3.14-2021.3.13
143	华康药业		850149	5	2006.6.28-2016.6.27
144	华康药业		9632172	5	2012.11.7-2022.11.6
145	华康药业		784019	5	2015.10.21-2025.10.20
146	华康药业		1217530	32	2008.10.21-2018.10.20
147	华康药业	可顿克	4440423	5	2008.3.28-2018.3.27
148	华康药业		784858	30	2015.10.21-2025.10.20
149	华康药业	爽特 Shuang Te	1532510	5	2011.3.7-2021.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50	华康药业	复特林	1908154	5	2012.11.7-2022.11.6
151	华康药业		550369	5	2011.4.30-2021.4.29
152	华康药业	圣喜	1162689	5	2008.3.28-2018.3.27
153	华康药业		1068702	5	2007.8.7-2017.8.6
154	华康药业		1182292	5	2008.6.14-2018.6.13
155	华康药业	康乐雪	1903649	5	2012.11.7-2022.11.6
156	华康药业	金维稀	4440421	5	2008.3.28-2018.3.27
157	华康药业	双齐	3622249	5	2015.10.14-2025.10.13
158	华康药业		3622248	5	2015.11.21-2025.11.20
159	华康药业	金忆	4440420	5	2008.3.28-2018.3.27
160	华康药业	普恩泰	4746984	5	2009.4.7-2019.4.6
161	华康药业	刻顿	4440424	5	2008.3.28-2018.3.27
162	华康药业	今忆	4440422	5	2008.3.28-2018.3.27
163	华康药业		1178346	5	2008.5.28-2018.5.27
164	食元生物	FOODYOUNG	12904120	5	2015.1.14-2025.1.13
165	山海关药业		12807108	5	2014.12.14-2024.12.13
166	山海关药业	盛达	3484636	5	2014.12.7-2024.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67	山海关药业		523276	5	2010.7.10-2020.7.9
168	山海关药业	Sunhigh	4542003	5	2008.7.14-2018.7.13
169	山海关药业	杉海	3070597	5	2013.3.7-2023.3.6
170	山海关药业	岳海	3070598	5	2013.3.7-2023.3.6

(3) 专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金赛药业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制备	98103011.4	1998.7.13
2	金赛药业	聚乙二醇人生长激素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02132612.6	2002.7.15
3	金赛药业	N ^α -脱乙酰化人胸腺素 α1 单体的表达载体、工程菌及其制备方法	03127937.6	2003.4.25
4	金赛药业	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rhGM-CSF）凝胶剂及其生产方法	03110927.6	2003.1.21
5	金赛药业	含有人生长激素或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的用于治疗损伤和溃疡的外用制剂	200510105735.1	2005.9.27
6	金赛药业	纯化的 PEG 化人生长激素缀合物及其药物制剂	200810050760.8	2008.5.30
7	金赛药业	含 PEG 化人生长激素缀合物的药物及其应用	200810051562.3	2008.12.9
8	金赛药业	一种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的缓释微球的制备方法	200910217800.8	2009.11.3
9	金赛药业	复乳法制备微球的方法	201110230081.0	2011.8.11
10	金赛药业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及其制备	201110269900.2	2011.9.14
11	金赛药业	一种分离纯化促性腺激素类糖蛋白亚基的方法	201110290791.2	2011.9.29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2	金赛药业	靶向免疫融合蛋白的构建、表达和纯化方法	201110463091.9	2011.12.18
13	百益制药	Exendin-4 新活性异构体及其应用	200810086476.6	2008.3.13
14	百益制药	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	03826203.7	2003.1.29
15	百益制药	次血红素的纯化方法	200910151910.9	2009.7.2
16	百克生物	检测耐多药结核分枝杆菌的方法及其相关引物和液相芯片	201210245759.7	2012.7.6
17	百克生物	新型超灵敏性 ELISA 方法的建立	201310455146.0	2013.9.29
18	百克生物	一种人源抗狂犬病毒糖蛋白基因工程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201110040898.1	2011.2.17
19	百克生物	一种制备人乳头瘤病毒的病毒样颗粒的方法	200610016859.7	2006.5.19
20	百克生物	一种不含明胶的疫苗冻干保护剂	200910138411.6	2009.4.30
21	百克生物	人乳头瘤病毒的病毒样颗粒疫苗	200610017073.7	2006.8.4
22	百克生物	以粘蛋白 1 和生存素为靶点的肿瘤 DNA 疫苗及病毒载体疫苗	200910252427.X	2009.12.4
23	百克生物 ¹	一种针对非活泼侧链的 N-FMOC-氨基酸粗品结晶的新工艺	201210124714.4	2012.4.26
24	华康药业	一种血栓心脉宁胶囊的检测方法	201110357514.9	2011.11.13
25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乳腺增生的中药组合物	201110226368.6	2011.8.9
26	华康药业	血栓心脉宁片的检测方法	201110357413.1	2011.11.13
27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贫血的药物组合物	200810051116.2	2008.8.27
28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胃脘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53445.2	2010.8.16
29	华康药业	血栓心脉宁胶囊的检测方法	201110357472.9	2011.11.13
30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200810051117.7	2008.8.27
31	华康药业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抗前列腺炎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710056354.8	2007.11.27
32	华康药业	一种伪人参皂苷 GQ 用途	201010532779.3	2010.11.5
33	华康药业	血栓心脉宁片有效成分的检测方法	201110357412.7	2011.11.13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4	华康药业	伪人参皂苷-Pgq 及其半合成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1282379	2000.12.18
35	华康药业	一种返魂草提取物, 它的提取方法及制剂	200510115124.5	2005.11.15
36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泌尿系统感染及前列腺炎的中药组合物	200810050361.1	2008.2.1
37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乳腺增生的中药	02146486.3	2002.11.12
38	华康药业	治疗热淋的中药制剂	02146487.1	2002.11.12
39	华康药业	一种抗疲劳的保健食品	200610017063.3	2006.8.2
40	华康药业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510105233.9	2005.9.28
41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中风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17238.0	2006.10.11
42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肾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910067307.2	2009.7.22
43	华康药业	一种用于治疗跌打损伤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控制方法	200510098729.8	2005.9.7
44	华康药业	一种鹅胆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201010164795.1	2010.5.7
45	华康药业	一种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200810051031.4	2008.7.30
46	华康药业	血栓心脉宁的制备方法	31413730	2003.6.6
47	华康药业	益肾健骨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	200610000649.9	2006.1.9
48	圣亚医药	拟人参皂苷 G2 及其提取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201010271022.3	2010.9.3
49	圣亚医药	一种药物组合物	201210166310.1	2010.5.27
50	圣亚医药	拟人参皂苷 RT5 的提取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201010574835.X	2010.12.6
51	圣亚医药	祖师麻叶提取物及其药物用途	201010574800.6	2010.12.6
52	圣亚医药	24(R)-拟人参皂苷元 DQ 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201010575130.X	2010.12.7
53	圣亚医药	20(R)-拟人参皂苷 F11 及其提取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201010271061.3	2010.9.3
54	圣亚医药	拟人参皂苷 G1 及其提取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201010271042.0	2010.9.3
55	圣亚医药	人参皂苷 R10 及其提取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201010271008.3	2010.9.3
56	食元生物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中药保健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8455.9	2013.3.20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7	食元生物	一种速食林蛙油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210140480.2	2012.5.8
58	山海关药业	治疗经前期综合征的中药组合物	200410001222.1	2004.1.2

注1：该专利共有人为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以下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公告日	授权期限	申请地
1	金赛药业	发明	Ophthalmic HGM-CSF Preparation	US 7858582B2	2010.12.28	2005.9.27-2025.9.26	美国
2	金赛药业	发明	An Exterior-Applied Formulation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EP 1941901	2008.9.7	2005.9.27-2025.9.26	欧盟

2、特许经营权

公司医药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注册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1）各类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金赛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治疗用生物制品（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小容量注射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注射用重	吉 20160237	2020.12.31

			组人胸腺素 α 1), 冻干粉针剂***		
2	金赛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815 注射穿刺机械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96号	2020.6.17
3	百克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吉20160058	2020.12.31
4	华康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微丸）、原料药	吉20160176	2020.12.31
5	百益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艾塞那肽）	吉20160263	2021.1.12
6	迈丰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预防用生物制品（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吉20160057	2020.12.31
7	山海关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冀20150084	2020.12.31
8	食元生物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片剂、颗粒剂	吉食健生证字[2013]第0013号	2017.12.1

(2)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金赛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冻干粉针剂）、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	CN20130051	2018.2.26
2	金赛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小容量注射剂（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CN20140314	2019.8.18
3	金赛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718 号：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凝胶剂）	CN20140068	2019.2.17
4	金赛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	CN20150131	2020.8.10

			激素		
5	金赛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	JL20160018	2021.2.15
6	百克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CN20130112	2018.4.16
7	迈丰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CN20130106	2018.4.16
8	华康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固体制剂一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固体制剂二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微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低分子量肝素钠）	JL2012001	2017.2.6
9	山海关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	HE20120006	2017.3.31

（3）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0 项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公司核心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包括下属金赛药业的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国药准字 S10980101 等）、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国药准字 S20080011 等）；下属华康药业的银花泌炎灵片（国药准字 Z19991090）、血栓心脉宁片（国药准字 Z20030145）、血栓心脉宁胶囊（国药准字 Z22021490）；下属百克生物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国药准字 S20083005）；下属迈丰生物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国药准字 S20060076）等。

（4）新药证书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新药证书。其中，报告期内新取得新药证书 2 项，分别为金赛药业的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国药证字 S20140001）和华康药业的十味香鹿胶囊（国药证字 Z20120003）。

（5）保健品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食元生物	金梦 ^R 褪黑素片	卫食健字(1997)第 435 号	1997.7.24	长期

2	食元生物	圣喜平安含片	卫食健字（1998）第 515 号	1998.10.12	长期
3	食元生物	食元牌林蛙油人参颗粒	国食健字 G20130137	2013.3.18	5 年
4	食元生物	食元牌增加骨密度片	国食健字 G20140386	2014.4.1	5 年
5	食元生物	食元牌辅助降血脂颗粒	国食健字 G20140870	2014.5.29	5 年
6	食元生物	食元牌缓解视疲劳片	国食健字 G20150815	2015.8.24	5 年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诊疗科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长沙贝诺	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430007952	2019.4.9

（7）房地产业务资质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开发公司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编号为 JFK-A0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8）物业服务资质

高新物业目前持有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10218），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高新物业已就该资质提出续展申请，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续展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九、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235.1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6-11-28	首发	11,493.20
	1998-10-21	配股	22,172.96

	合计	33,666.1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注）	27,621.9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43,517.93	

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超达投资关于不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4年9月3日至5日期间，超达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51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该次增持后，超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260,3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28%。对于上述增持行为，超达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已遵守上述相关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超达投资、龙翔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龙翔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超达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四）超达投资关于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对长春高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2、为了避免短线交易，本公司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长春高新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本承诺自本次配股方案经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五）高新区国资委与超达投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长春高新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长春高新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如因其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长春高新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近年来持续保持着较高的利润分配水平。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政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其表决。

（五）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做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其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 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如下：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公司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重要新产品研发或者购买土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占比（%）
	A	B	C=A/B
2015年	105,061,256.00	384,479,499.20	27.33
2014年	65,663,285.00	318,171,323.17	20.64
2013年	52,530,628.00	283,898,219.07	18.50

注：2013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经审计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7.89%。

十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6名）：

（1）杨占民，男，汉族，1954年9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物资总会副会长、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总经理、吉林吉信国际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超达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周伟群，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处处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安吉祥，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医药集团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金磊，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曾任美国

基因技术公司（Genentech Inc）研究员、长春市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金赛药业总经理。

（5）王志刚，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星宇集团西宇建设公司经理、长春星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开发公司总经理。

（6）吴安平，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教授。曾任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3名）：

（1）程松彬，男，汉族，1957年1月出生，经济学（金融）硕士、法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吉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贸处副处长、处长，吉林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投资部经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吉信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吉林省经贸委、商务厅总经济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共长春市商业银行委员会副书记、书记，长春市商业银行行长；现任吉林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兼任吉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副会长，吉林省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东北师范大学、吉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毛志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原长春税务学院）教师、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600148）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长春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学科专家、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32）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张辉，女，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吉林省行政学院法学部教师，吉林省委党校法学部教师；现任吉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兼任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李秀峰，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经济师。曾任吉林天河酒精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长春高新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乔林，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工程部部长，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高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部部长；现任超达投资监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3) 李茜，女，汉族，1963年5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师、长春市第九十中学教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业务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干事、工会委员、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朱兴功，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会计师。曾任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干部，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 张德申，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律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从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年在公司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从股东单位取得报酬情况
杨占民	董事长	202.33	-
周伟群	董事、总经理	164.86	-
安吉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4.63	-
金磊	董事	262.04	-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34	-

吴安平	外部董事	5.4	-
程松彬	独立董事	10.8	-
毛志宏	独立董事	10.8	-
张辉	独立董事	10.8	-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	121.39	-
乔林	监事	121.39	-
李茜	监事	17.3	-
朱兴功	财务总监	121.39	-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86.93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不含公司控股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杨占民	超达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爱德万思	董事长
周伟群	生物创投	董事
	爱德万思	董事
安吉祥	爱德万思	董事
金磊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理事会	副会长
	上海赛增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安平	长春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程松彬	吉林银行	董事、副行长
	吉林省金融学会	副会长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副会长
	东北师范大学	兼职教授
	吉林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毛志宏	吉林大学	教授
	长春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辉	吉林省委党校	法学教研部副主任

	长春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	-----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杨占民	董事长	13,000
2	周伟群	董事、总经理	15,867
3	安吉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00
4	金磊	董事	30,000
5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6	朱兴功	财务总监	5,000
7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5,000
8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	5,000
9	乔林	监事	4,000
10	李茜	监事	400

（五）管理层激励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于 2013 年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未实施任何针对本公司管理层的特殊激励措施。

十三、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2 年度

1、2012 年 4 月 12 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 1 号）。

根据该监管函：（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迈丰生物于 2011 年 12 月报废一批不合格产生品，涉及金额 1,540 万元，超过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净利润 10%，该报废损失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未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知情情况。

整改措施：2012年4月13日，公司作出《2011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2-16），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2年11月7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2]6号）。

根据该警示函，公司年报存在下列问题：（1）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2）公司治理方面；（3）财务管理与财务核算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吉林证监局在《警示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对照《警示函决定书》中的各项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完成《关于对<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并报送给吉林证监局。

作为本次整改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包括：（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5）《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55）及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2012年12月11日进行了公告。

3、2012年11月7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2]7号）。

根据该责令改正决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81,266,691.91元。本公司应于2012年11月底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方案，2012年年底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吉林证监局将对本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整改措施：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经由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代偿的上述欠款，金额合计81,266,691.91元。本公司已经将该《责令改正决定书》中要求清收的占用资金全部收回，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了责令改正的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刊登《对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改正事项的整改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2-52）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披露不充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2-53）。

4、2012 年 12 月 5 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 100 号）。

根据该监管函，公司在 2004 年-2011 年年报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希望公司级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已对控制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披露不充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2-53）。

（二）2013 年度

1、2013 年 4 月 7 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3]4 号）。

根据该责令改正决定，医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自 2001 年年报起，公司未将医药集团作为关联方予以持续披露，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占款金额达 2,974.62 万元。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信息，在 2013 年 4 月底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吉林证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整改措施：201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了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展总公司下属企业——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代偿的上述欠款，金额合计 2,974.62 万元。本公司已经将该《责令改正决定书》中要求清收的占用资金全部收回，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了责令改正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刊登《对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改正事项的整改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2、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同时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3]5 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

根据该责令培训决定，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完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总经理参加吉林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整改措施：根据吉林证监局的安排，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已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了吉林证监局组织的 201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于 2013 年 11 月参加了吉林证监局专门针对发行人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

3、2013 年 9 月 24 日、26 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3]332 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 92 号）。

根据上述决定与监管函，（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8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55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款项于 2009 年 4 月收回。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自查时确认该笔借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此未予披露；（2）发展总公司的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974.62 万元，上述款项已经吉林证监局责令整改，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首次披露，并于 4 月 27 日收回。

对于上述行为，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发展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出具监管函予以警示，对公司董事杨占民、安吉祥、周伟群、张晓明、付洪仁、孔令智，独立董事赵志民、吴安平、曹家兴，时任董事高俊芳、赵士贤、孙克林、孙景忠、马骥，监事李秀峰、乔林、刘晓宇，时任监事王辰、冯大强、刁晓明，财务总监朱兴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时任独立董事吕长江、董方言、刘中民出具监管函予以警示。

（三）2015 年度

1、2015 年 6 月 1 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吉证监函[2015]111 号）。

根据该监管关注函，2008年3月，部分时任公司董事、高管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春莱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浮科技”）。莱浮科技法定代表人安吉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08年5月，莱浮科技向百克生物前身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9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25万元，投资溢价款65万元），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审议程序。

（莱浮科技已于2009年4月末将其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权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给了百克生物其他股东，未获得任何收益。同时，莱浮科技已于2009年9月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莱浮科技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证监局要求：1、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作权益；2、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2015年6月4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48号）。

根据该监管函，针对前述事项，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长春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辅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等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长春高新的营业收入 99%左右来自医药业务及房地产业务，其中 80%左右来自医药业务；营业毛利润 99%左右来自医药业务及房地产业务，其中 87%左右来自医药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超达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项目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截至 2015 年末，超达投资仅持有长春高新及高新置业的股权，不经营具体业务。高新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接到超达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长春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将发展总公司及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全部超达投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龙翔集团。至此，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翔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春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龙翔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实业、创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化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景观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五金交电、酒店用品*销售；受长春市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收储及土地整理（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至 2015 年末，龙翔集团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82.06	基础设施配套、租赁
2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
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研发
5	长春长东北益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100.00	物业管理；市场管理；劳务咨询
6	长春新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66.17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房屋租赁；中餐类制售
7	吉林省昂诚担保有限公司	长春	60.00	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个人消费担保和配套中介服务
8	长春龙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市政设施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中餐制售
10	深圳春湖工业发展公司	深圳	10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
11	深圳春湖置业发展公司	深圳	100.00	自有工业土地开发；房屋租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超达投资为控股型企业，不经营具体业务；高新置业成立的目的是与开发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实施“康达地块”旧城改造项目的投标方，其中高新置业负责承接国开行贷款，对该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进行投资，由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因此，超达投资及高新置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翔集团主要从事与城市基础设施有关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收入、管网收入以及道路维修养护收入。龙翔集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虽包括房地产项目开发，但其实际不从事相关具体业务，仅是其同时作为控股型企业，对下属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的体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龙翔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春湖置业发展公司仅是在深圳成立的项目公司，业务涉及从事工业用地的开发及相关的房屋租赁。长春高新下属的开发公司目前仅在长春从事商业地产的开发，上述两者之间在地产开发类型及区域均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超达投资已于2015年6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长春高新，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春高新。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长春高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对于长春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存续且为长春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长春高新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长春高新赔偿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翔集团已于2015年11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长春高新，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春高新。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与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长春高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对于长春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存续且为长春高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长春高新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长春高新赔偿经济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自2012年以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超达投资通知，长春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将发展总公司及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全部超达投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龙翔集团。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超达投资，实际控制人

由发展总公司变更为龙翔集团。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翔集团。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5年末，超达投资持有公司22.28%的股份，为长春高新的控股股东；除超达投资外，长春高新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下属的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瑞龙药业、爱德万思及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5月末，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5年末，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少数股东交易事项的议案》，确定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视为公司关联方，该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共同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3年6月，长春高新与关联方生物创投、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⁴，以及第三方吉星创投，与百克生物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向百益制药增资16,200万元。其中长春高新、百克生物、生物创投及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增资10,000万元、1,200万元、2,800万元及2,000万元。

②2014年8月，长春高新及关联方生物创投与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籍自然人屈功奇先生、张庆伟女士及美籍自然人周功耀先生、吉星创投共同签署《关

⁴ 公司前任董事张晓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同时在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在张晓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于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长春高新以900万元受让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持有的爱德万思300万元股权；另外，长春高新及生物创投分别以2,600万元及1,400万元认缴爱德万思新增注册资本。上述协议履行完成后，长春高新及生物创投分别持有爱德万思44.51%及17.80%的股权，分别位列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后续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前期事项出现调整，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有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关于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涉及长春高新及关联方生物创投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维持不变。

③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金赛药业与关联方上海赛增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现任董事金磊为其普通合伙人）等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上海童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上海童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⁵（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金赛药业认缴出资比例为28%。金赛药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医院管理公司，可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医院经营管理模式和经验，建立与金赛药业紧密合作的医院（门诊）体系，积极拓宽营销渠道。

④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与超达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高新置业，其中开发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20%。“康达地块”旧城改造项目是国家政策扶持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将提供25年期优惠贷款支持。为承接国开行的贷款，高新置业成立后，可以与开发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实施该旧城改造项目的投标方。高新置业负责承接国开行贷款，对该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进行投资，由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从而使开发公司有机会参与到国家重大民生项目之中，对于开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⁵ 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最终工商登记设立名称为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瑞隆药业	-	583.76	566.88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比例(%)	-	7.16	4.38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隆药业的应收款，全部为子公司华康药业长期以来对瑞隆药业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6月，华康药业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1,456.02	-	-
其他应付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167.14	167.14	177.21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	165.74	165.74
	合计	167.14	332.89	342.96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0.56	1.50	1.58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作出了有关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协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2/3以上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按协议价定价；

（二）关联双方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关联双方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

跟踪，做好预防性监控，并将变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5%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审批并实施交易；

（四）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二）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三）属于董事会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13年4月8日，长春高新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3]4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自2001年年报起，公司未将医药集团作为关联方予以持续披露，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占款金额达2,974.62万元，要求长春高新在2013年4月底前清收被占用资金。2013年4月27日，长春高新收到了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展总公司下属企业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代偿的上述欠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7-00006号），截至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于2015年6月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长春高新的重大影响，谋求长春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长春高新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长春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非法占用长春高

新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春高新违规向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长春高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长春高新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长春高新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长春高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长春高新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发现的历史遗留的关联方长期非经常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时予以规范，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收回了被占用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7-00010 号、大信审字[2015]第 7-00007 号及大信审字[2016]第 7-0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报告期内便于比较，公司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对公司 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A.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A1	B1	C1=A1-B1	A2	B2	C2=A2-B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6,453.38	-	14,746,453.38	14,746,453.38	-	14,7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905,399.51	17,651,852.89	-14,746,453.38	3,053,680.06	17,800,133.44	-14,746,453.38

B.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i>A1</i>	<i>B1</i>	<i>C1=A1-B1</i>	<i>A2</i>	<i>B2</i>	<i>C2=A2-B2</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6,453.38	-	14,746,453.38	14,746,453.38	-	14,7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382,543,139.76	397,289,593.14	-14,746,453.38	321,793,705.48	336,540,158.86	-14,746,453.3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②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A.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i>A1</i>	<i>B1</i>	<i>C1=A1-B1</i>	<i>A2</i>	<i>B2</i>	<i>C2=A2-B2</i>
递延收益	80,376,992.02	-	80,376,992.02	55,267,660.51	-	55,267,66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376,992.02	-80,376,992.02	-	55,267,660.51	-55,267,660.51

B.2013年末,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均为0,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永长小区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

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数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4,845,454.11	5,529,341.09	-683,886.98	4,946,879.08	5,617,596.93	-670,717.8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的规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对公司个别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①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的变更

对于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的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变更前:“由于药品开发的特殊性、长期性、不确定性高、投资性大的特点,开发支出中属于研究费用及开发的药品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之前的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之后的支出计入无形资产。”

变更后：“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临床前的研发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 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 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凡已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在每个开发阶段结束之后，请专家再次评估确认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 的项目支出应调整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 的项目支出继续计入开发支出。”

②关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的变更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的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变更前：“本公司专有技术按 5-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变更后：“本公司制药企业的专有技术一般按 5-10 年平均摊销。经专家论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③进一步细化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对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公司对其进一步细化，新增内容如下：

“整体新建生产线，通过试车、生产出合格产品后，转入固定资产。单个设备属于整体生产线一部分的，需要在整个生产线达到使用状态后，一并计入固定资产，在此之前，如果是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在建工程，不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工程物资。”

(2) 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①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的变更原因

长春高新作为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科技领先型企业，致力于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断突出和强化医药产业的主体地位，而药品研发则是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之本、动力之源。公司目前下属制

药企业的在研项目涵盖生物制品、多肽药物以及中成药等，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继续做大做强医药产业。

考虑到目前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产品既有全球首创的新药，也有国内首仿的药物，以及参照国外标准新增国内没有适应症的注册申请，不同研发项目的风险程度不同，如对于全球首创的新药，公司会综合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进入临床后的风险程度；对于仿制（含首仿）和增加国外已批准的适应症等项目，经过临床前的高质量研究，产品基本等效于进口产品或国内已上市产品，临床不可控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研发的项目均为上市后预计可产生可观经济效益的大品种和细分领域主导品种，且公司具备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开发。鉴于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项目的类别及对应的风险程度，公司决定有必要对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进一步进行细化调整。

②关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的变更原因

长春高新下属医药企业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短期内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公司医药产品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公司将下属制药企业专有技术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政策进一步细化，将其中经专家论证后确认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为真实合理的反映专有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

③关于进一步细化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原因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分布于下属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主要通过自建项目陆续实现新产品的投产和销售，通过对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利于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账务处理保持一致，从而使公司财务数据能够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3) 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尚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882,888.65	659,494,752.59	607,637,593.6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9,55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6,610,971.62	27,424,053.92	30,628,198.97
应收账款	349,264,079.53	316,125,862.83	287,470,436.78
预付款项	92,359,004.41	96,918,837.30	166,273,983.9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235,035.24	70,063,541.93	117,358,78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78,523,025.71	706,669,300.78	466,860,112.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93,158.78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1,668,163.94	1,876,875,899.35	1,676,229,11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49,738.58	42,158,695.08	14,746,453.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625,074.76	3,527,788.22	2,905,399.51
投资性房地产	48,318,128.35	50,894,896.89	53,626,060.73
固定资产	702,338,563.55	707,745,057.63	709,124,653.79
在建工程	315,671,875.79	221,189,910.60	171,533,461.82
工程物资	45,696,508.07	7,191,675.00	4,713,675.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9,638,913.81	139,791,076.67	137,294,927.13
开发支出	33,728,246.30	17,699,140.94	8,917,214.6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27,502.09	7,875,626.02	8,388,18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47,603.42	36,017,898.83	22,006,54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91,614.83	37,455,510.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833,769.55	1,271,547,276.28	1,133,256,572.30
资产总计	3,815,501,933.49	3,148,423,175.63	2,809,485,6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83,500,000.00	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3,057,473.62	149,358,987.32	84,196,752.79
预收款项	367,189,760.78	280,049,568.58	350,486,55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026,748.29	86,912,671.13	78,818,279.61
应交税费	62,413,189.24	40,767,742.10	41,207,985.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621,612.35	61,419.32	61,419.32
其他应付款	298,208,695.02	221,465,767.85	217,158,388.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2,228,384.34	108,786,089.52	133,258,631.61
流动负债合计	1,200,745,863.64	970,902,245.82	1,003,188,00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10,000.00	19,890,000.00	20,57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5,440,016.12	111,025,655.71	80,376,99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731.25	1,994,419.83	2,411,85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76,747.37	132,910,075.54	103,358,844.33
负债合计	1,380,322,611.01	1,103,812,321.36	1,106,546,85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3,624,717.47	264,720,556.51	262,214,207.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623,783.72	107,958,539.16	84,832,878.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96,357,316.76	956,206,347.12	713,691,3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932,387.95	1,460,212,012.79	1,192,064,968.37
少数股东权益	657,246,934.53	584,398,841.48	510,873,86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179,322.48	2,044,610,854.27	1,702,938,8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5,501,933.49	3,148,423,175.63	2,809,485,685.4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02,089,641.31	2,262,304,448.98	2,048,713,491.60
其中：营业收入	2,402,089,641.31	2,262,304,448.98	2,048,713,491.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76,526,656.11	1,726,353,253.00	1,496,654,416.41
其中：营业成本	520,744,290.61	530,787,533.43	384,546,281.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53,328.50	83,628,854.61	81,067,143.84
销售费用	796,668,697.44	772,804,974.64	745,276,295.49
管理费用	371,378,011.57	341,164,829.18	311,602,216.60
财务费用	-15,305,733.98	-3,979,353.00	4,217,940.08
资产减值损失	13,088,061.97	1,946,414.14	-30,055,46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560.2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657.79	672,854.47	-148,28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1,842.46	622,388.71	-148,280.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435,327.41	536,759,610.70	551,910,794.64
加：营业外收入	37,375,101.72	19,533,780.85	15,056,27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507,598.59	453,938.03	36,520.81
减：营业外支出	9,210,560.25	29,968,714.53	48,914,52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7,843.91	2,468,847.63	337,03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599,868.88	526,324,677.02	518,052,549.49
减：所得税费用	114,102,327.78	82,110,723.78	97,060,78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97,541.10	444,213,953.24	420,991,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79,499.20	318,171,323.17	283,885,049.94
少数股东损益	154,018,041.90	126,042,630.07	137,106,714.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497,541.10	444,213,953.24	420,991,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79,499.20	318,171,323.17	283,885,04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18,041.90	126,042,630.07	137,106,714.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3	2.42	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3	2.42	2.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597,653.45	2,177,577,865.65	2,163,870,57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0,179.98	155,707,018.36	125,315,0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157,833.43	2,333,284,884.01	2,289,185,60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26,732.60	623,988,843.92	429,304,73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89,666.09	367,203,684.13	320,859,28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90,690.52	345,010,339.91	348,817,77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55,601.74	717,329,784.54	691,623,4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562,690.95	2,053,532,652.50	1,790,605,2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95,142.48	279,752,231.51	498,580,40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734.67	10,050,465.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361.00	19,218,200.40	9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95.67	29,268,666.16	9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001,896.55	101,700,596.44	228,489,17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20,172.50	37,412,241.7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22,069.05	139,112,838.14	231,989,17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1,973.38	-109,844,171.98	-231,897,87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000.00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83,500,000.00	130,921,063.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40,000.00	83,500,000.00	180,921,06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80,000.00	98,680,000.00	198,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392,738.52	102,966,685.71	81,519,64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790,000.00	43,800,000.00	4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72,738.52	201,646,685.71	280,199,6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2,738.52	-118,146,685.71	-99,278,57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7,705.48	95,785.13	-126,38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88,136.06	51,857,158.95	167,277,56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94,752.59	607,637,593.64	440,360,02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882,888.65	659,494,752.59	607,637,593.6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64,720,556.51	-	-	-	107,958,539.16	956,206,347.12	1,460,212,012.79	584,398,841.48	2,044,610,8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	-	-	264,720,556.51	-	-	-	107,958,539.16	956,206,347.12	1,460,212,012.79	584,398,841.48	2,044,610,85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5,839.04	-	-	-	78,665,244.56	240,150,969.64	317,720,375.16	72,848,093.05	390,568,46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4,479,499.20	384,479,499.20	154,018,041.90	538,497,541.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95,839.04	-	-	-	-	-	-1,095,839.04	8,620,051.15	7,524,212.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8,458,187.11	8,458,187.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39,672.67	-	-	-	-	-	-439,672.67	-494,302.33	-933,975.00
4. 其他	-	-	-	-	-656,166.37	-	-	-	-	-	-656,166.37	656,166.37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8,665,244.56	-144,328,529.56	-65,663,285.00	-89,790,000.00	-155,453,28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665,244.56	-78,665,244.5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663,285.00	-65,663,285.00	-89,790,000.00	-155,453,285.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63,624,717.47	-	-	-	186,623,783.72	1,196,357,316.76	1,777,932,387.95	657,246,934.53	2,435,179,322.48

②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62,214,207.26	-	-	-	84,832,878.02	713,691,313.09	1,192,064,968.37	510,873,864.41	1,702,938,83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	-	-	262,214,207.26	-	-	-	84,832,878.02	713,691,313.09	1,192,064,968.37	510,873,864.41	1,702,938,83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06,349.25	-	-	-	23,125,661.14	242,515,034.03	268,147,044.42	73,524,977.07	341,672,02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8,171,323.17	318,171,323.17	126,042,630.07	444,213,953.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506,349.25	-	-	-	-	2,506,349.25	18,565,547.00	21,071,89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77,000.00	-	-	-	-	77,000.00	16,233,000.00	16,3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27,753.00	-	-	-	-	2,427,753.00	2,332,547.00	4,760,300.00	
4. 其他	-	-	-	-	1,596.25	-	-	-	-	1,596.25	-	1,596.2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125,661.14	-75,656,289.14	-52,530,628.00	-71,083,200.00	-123,613,82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125,661.14	-23,125,661.14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2,530,628.00	-52,530,628.00	-71,083,200.00	-123,613,828.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64,720,556.51	-	-	-	107,958,539.16	956,206,347.12	1,460,212,012.79	584,398,841.48	2,044,610,854.27

③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56,357,265.40	-	-	-	62,352,644.26	478,551,810.91	928,588,290.57	374,600,391.96	1,303,188,68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	-	-	256,357,265.40	-	-	-	62,352,644.26	478,551,810.91	928,588,290.57	374,600,391.96	1,303,188,68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856,941.86	-	-	-	22,480,233.76	235,139,502.18	263,476,677.80	136,273,472.45	399,750,15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83,885,049.94	283,885,049.94	137,106,714.31	420,991,764.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856,941.86	-	-	-	-	5,856,941.86	47,513,958.14	53,370,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19,159.00	-	-	-	-	1,719,159.00	1,651,741.00	3,370,900.00	
4. 其他	-	-	-	-	4,137,782.86	-	-	-	-	4,137,782.86	-4,137,782.86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480,233.76	-48,745,547.76	-26,265,314.00	-48,347,200.00	-74,612,514.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480,233.76	-22,480,233.7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6,265,314.00	-26,265,314.00	-48,347,200.00	-74,612,514.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62,214,207.26	-	-	-	84,832,878.02	713,691,313.09	1,192,064,968.37	510,873,864.41	1,702,938,832.7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267,322.71	173,178,132.52	214,375,71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62,156.80	63,266.30	63,266.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4,213,212.19	128,534,270.31	135,496,282.82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44,638.44	-	-
流动资产合计	530,587,330.14	301,775,669.13	349,935,2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46,453.38	14,746,453.38	14,746,453.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8,582,592.54	397,843,139.76	382,543,139.76
投资性房地产	34,689,097.12	36,392,118.64	36,728,599.16
固定资产	48,035,448.16	49,718,938.27	51,907,951.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508,975.37	9,630,568.18	9,973,856.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562,566.57	508,331,218.23	495,900,000.23

资产总计	1,066,149,896.71	810,106,887.36	845,835,26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9,369.90	189,369.90	189,369.90
预收款项	24,796.67	80,275.65	146,486.82
应付职工薪酬	28,730,560.32	22,143,886.99	22,846,649.95
应交税费	3,419,369.45	565,034.81	-2,418,957.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621,612.35	61,419.32	61,419.32
其他应付款	38,760,256.62	134,325,907.05	235,368,579.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275,965.31	157,895,893.72	256,723,5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275,965.31	157,895,893.72	256,723,547.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0,727,453.10	230,727,453.10	230,725,856.85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623,783.72	107,958,539.16	84,832,878.02
未分配利润	431,196,124.58	182,198,431.38	142,226,41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73,931.40	652,210,993.64	589,111,7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149,896.71	810,106,887.36	845,835,267.1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5,142,571.84	14,663,354.83	12,411,351.69
减：营业成本	2,037,755.33	1,980,489.60	1,980,48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697.14	2,398,629.82	410,437.0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1,109,891.54	34,777,516.14	46,986,534.75
财务费用	-15,476,270.32	-8,667,126.65	-8,998,272.10
资产减值损失	3,521,748.22	-866,371.98	-30,914,55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170,323.78	130,596,800.00	109,457,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9,676.2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302,073.71	115,637,017.90	112,404,512.50
加：营业外收入	24,149.05	-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149.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8,712.19	6,34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326,222.76	115,628,305.71	112,401,168.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26,222.76	115,628,305.71	112,401,16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326,222.76	115,628,305.71	112,401,168.8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2,310.10	7,522,147.50	6,845,59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83,091.52	12,493,435.76	190,604,4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45,401.62	20,015,583.26	197,450,02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2,280.70	26,698,221.25	26,899,1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859.24	3,756,764.84	1,769,50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55,594.41	153,997,580.08	11,530,38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72,734.35	184,452,566.17	40,199,0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2,667.27	-164,436,982.91	157,250,97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9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00	178,376,800.00	74,727,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32.00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97,632.00	178,376,800.00	108,23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888.11	728,500.00	1,35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29,129.00	-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8,017.11	728,500.00	101,35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19,614.89	177,648,300.00	6,875,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03,091.97	54,408,902.41	27,795,14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3,091.97	54,408,902.41	77,795,1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3,091.97	-54,408,902.41	-77,795,14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89,190.19	-41,197,585.32	86,331,4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78,132.52	214,375,717.84	128,044,28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67,322.71	173,178,132.52	214,375,717.8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7,453.10	-	-	-	107,958,539.16	182,198,431.38	652,210,99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7,453.10	-	-	-	107,958,539.16	182,198,431.38	652,210,99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665,244.56	248,997,693.20	327,662,93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3,326,222.76	393,326,222.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8,665,244.56	-144,328,529.56	-65,663,28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665,244.56	-78,665,244.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663,285.00	-65,663,285.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7,453.10	-	-	-	186,623,783.72	431,196,124.58	979,873,931.40	

②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5,856.85	-	-	-	84,832,878.02	142,226,414.81	589,111,7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5,856.85	-	-	-	84,832,878.02	142,226,414.81	589,111,71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96.25	-	-	-	23,125,661.14	39,972,016.57	63,099,27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5,628,305.71	115,628,305.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96.25	-	-	-	-	-	1,59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596.25	-	-	-	-	-	1,596.2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125,661.14	-75,656,289.14	-52,530,6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125,661.14	-23,125,661.1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2,530,628.00	-52,530,628.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7,453.10	-	-	-	107,958,539.16	182,198,431.38	652,210,993.64

③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39,001,422.57	-	-	-	62,352,644.26	78,570,793.76	511,251,4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	-	-	239,001,422.57	-	-	-	62,352,644.26	78,570,793.76	511,251,43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75,565.72	-	-	-	22,480,233.76	63,655,621.05	77,860,28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2,401,168.81	112,401,16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275,565.72	-	-	-	-	-	-8,275,565.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275,565.72	-	-	-	-	-	-8,275,565.7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480,233.76	-48,745,547.76	-26,265,31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480,233.76	-22,480,233.7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6,265,314.00	-26,265,314.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6,570.00	-	-	-	230,725,856.85	-	-	-	84,832,878.02	142,226,414.81	589,111,719.68

(三)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其中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对于合作开发的永长小区项目享有全部资产, 并承担全部债务, 故公司将永长小区纳入合并范围, 并对 2013 年财务报表就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 减少 1 家。具体如下:

(1) 2014 年 5 月, 公司子公司百克生物与自然人孙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佰克, 百克生物持股比例 70%。

(2) 2014 年 3 月, 百克生物与全资子公司莱威科技签订协议, 约定百克生物将莱威科技吸收合并, 莱威科技注销, 莱威科技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百克生物承继。2014 年 6 月, 莱威科技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3、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流动比率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36.18	35.06	3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8.09	19.49	30.35
利息保障倍数	119.75	91.62	4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7.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90	0.83
每股净资产	13.54	11.12	9.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5.87	2.13	3.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8	0.39	1.27
销售毛利率(%)	78.32	76.54	81.23
销售净利率(%)	22.42	19.64	20.5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1	6.48	5.20

注: 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得到。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表: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开发支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3.55	2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3	2.42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3	2.42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1	23.98	2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7	2.4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7	2.47	2.3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29,754.68	-2,014,909.60	-300,51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3,897.59	18,147,743.61	13,815,386.89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4.67	135,560.2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9,746,22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9,110.80	-26,567,767.69	-47,371,712.0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08,477.10	903,635.45	8,623,01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5,760.36	-5,424,381.99	5,268,948.80
合计	7,914,488.68	-5,778,626.89	-18,002,582.3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经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 2013 年合并财务数据, 以及 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财务数据,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分析, 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结构简要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26,166.82	59.28	187,687.59	59.61	167,622.91	59.66
非流动资产	155,383.38	40.72	127,154.73	40.39	113,325.66	40.34
资产总计	381,550.19	100.00	314,842.32	100.00	280,948.5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948.57 万元、314,842.32 万元及 381,550.1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54%, 医药及房地产两大业务板块稳步增长, 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接近 60%, 资产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99,788.29	44.12	65,949.48	35.14	60,763.76	3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96	0.01	-	-
应收票据	4,661.10	2.06	2,742.41	1.46	3,062.82	1.83
应收账款	34,926.41	15.44	31,612.59	16.84	28,747.04	17.15
预付款项	9,235.90	4.08	9,691.88	5.16	16,627.40	9.92

其他应收款	5,523.50	2.44	7,006.35	3.73	11,735.88	7.00
存货	67,852.30	30.00	70,666.93	37.65	46,686.01	27.85
其他流动资产	4,179.32	1.8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166.82	100.00	187,687.59	100.00	167,62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最近三年末上述科目金额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25%、89.63%及89.5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62.77	0.06	53.80	0.08	29.32	0.05
银行存款	99,725.52	99.94	65,895.68	99.92	60,734.44	99.95
合计	99,788.29	100.00	65,949.48	100.00	60,763.7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近年来公司医药及房地产两大业务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带动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

截至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661.10	100.00	2,742.41	100.00	3,062.82	100.00
合计	4,661.10	100.00	2,742.41	100.00	3,062.8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1.46%及2.06%,占比较小。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747.04万元、31,612.59万元及34,926.41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5%、16.84%及15.44%,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1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值	33,269.50	30,179.81	25,466.86
营业收入	240,208.96	226,230.44	204,871.35
占比(%)	13.85	13.34	12.43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将期末欠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86.80	99.92	2,060.39	98.51	34,92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3	0.08	31.13	1.49	-
合计	37,017.93	100.00	2,091.52	100.00	34,926.4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39.93	99.91	1,827.34	98.33	31,61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31.13	0.09	31.13	1.67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71.06	100.00	1,858.47	100.00	31,612.5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80.18	99.90	1,733.14	98.24	28,74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3	0.10	31.13	1.76	-
合计	30,511.31	100.00	1,764.26	100.00	28,747.04

报告期内,公司将99%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全部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34,998.72	94.62	32,127.77	96.08	29,184.45	95.75
1至2年	1,415.85	3.83	851.35	2.55	667.97	2.19
2至3年	300.10	0.81	242.53	0.73	219.94	0.72
3至4年	137.15	0.37	65.37	0.20	167.00	0.55
4至5年	36.07	0.10	56.73	0.17	190.32	0.62
5年以上	98.91	0.27	96.18	0.29	50.50	0.17
账面余额合计	36,986.80	100.00	33,439.93	100.00	30,48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95%左右集中在1年以内,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较小。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其销售回款主要以预收账款为主,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医药业务板块。为此,公司主要选取与公司医药业务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对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组合类应收账款账龄	安科生物	天士力	以岭药业	桂林三金	长春高新
1年以内	5%	1%	0-6个月(含): 0% 6-12个月(含): 2%	5%	5%
1至2年	10%	30%	10%	20%	10%
2至3年	30%	50%	30%	50%	20%
3至4年	50%	100%	100%	100%	40%
4至5年	80%	100%	100%	100%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40%

注1: 上表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取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2: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步长制药尚未上市, 无法从其公开的数据获取组合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 故上表未列示。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组合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偏低, 但公司坏账准备除按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外, 还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对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或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 则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末, 公司组合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9.92%, 其中组合类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账面余额占组合类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4.62%, 占比较高。对于1年以内的组合类应收账款,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3年以上组合类应收账款, 2015年末账面余额占组合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0.74%, 占比较小; 公司对于3年以上组合类应收账款已经按照4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实际未计提部分的影响金额更小。总体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 应收账款的回收较为及时, 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合理。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11.26%, 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且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6,627.40万元、9,691.88万元及9,235.90万元, 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2%、5.16%及4.08%。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6,823.31	73.88	7,844.80	80.94	14,908.82	89.66
1至2年	1,945.86	21.07	1,482.48	15.30	851.15	5.12
2至3年	259.29	2.81	124.77	1.29	805.18	4.84
3年以上	207.45	2.25	239.83	2.47	62.25	0.37
合计	9,235.90	100.00	9,691.88	100.00	16,627.4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开发公司预付的房地产项目工程款，以及医药板块预付的项目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土地购置款等。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6,935.51万元，主要系：①开发公司开发的怡众名城项目工程陆续结算，导致预付工程款减少；②金赛药业及百克生物将预付的具有长期性质的工程及设备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预付单位合计金额占预付账款金额的比例为35.65%，单个客户占比均不超过10%，上述前五名预付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735.88万元、7,006.35万元及5,523.5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3.73%及2.44%，主要为备用金及个人借款、单位往来款以及交付的公积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93	1.74	114.93	10.6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8.48	96.03	814.98	75.66	5,52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3	2.23	147.23	13.67	-
合计	6,600.64	100.00	1,077.14	100.00	5,523.5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93	1.41	114.93	1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2.93	96.79	886.58	77.18	7,00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3	1.81	147.23	12.82	-
合计	8,155.09	100.00	1,148.73	100.00	7,006.3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93	3.59	114.93	9.56	3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5.62	95.27	939.74	78.19	11,38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3	1.14	147.23	12.25	-
合计	12,937.77	100.00	1,201.89	100.00	11,735.88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3,600.09	56.80	5,226.92	66.22	10,428.31	84.61
1至2年	985.02	15.54	1,157.71	14.67	755.99	6.13
2至3年	824.38	13.01	469.29	5.95	568.90	4.62
3至4年	145.02	2.29	508.44	6.44	257.36	2.09
4至5年	332.31	5.24	240.46	3.05	91.16	0.74
5年以上	451.67	7.13	290.11	3.68	223.89	1.82
账面余额合计	6,338.48	100.00	7,892.93	100.00	12,325.62	100.00

2014年末公司组合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379.52万元,主要系收回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款合计3,653.03万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600.64万元,其中组合类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比96.03%,其余款项均已按照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末,公司组合类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为主,占比56.80%。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公积金保

证金及医药板块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关的农民工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单位账面余额合计为 1,962.9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9.74%，其中应收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农民工保证金 744.14 万元，占比 11.27%；应收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积金保证金 685.71 万元，占比 10.39%；剩余单一客户的占比均不超过 5%。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7,919.34	11.48	8,388.70	11.81	5,744.09	12.21
库存商品	9,135.74	13.24	6,693.14	9.42	8,329.86	17.70
低值易耗品	1,683.22	2.44	782.48	1.10	1,448.17	3.08
开发产品	23,596.39	34.20	32,710.98	46.04	13,419.80	28.52
在产品	6,259.27	9.07	5,608.39	7.89	2,970.94	6.31
开发成本	19,974.68	28.95	16,180.70	22.78	14,674.83	31.18
包装物	426.73	0.62	677.57	0.95	473.36	1.01
原值合计	68,995.37	100.00	71,041.96	100.00	47,061.0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43.06		375.03		375.03	
净值合计	67,852.30		70,666.93		46,686.0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与房地产项目开发有关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为主，主要来自于开发公司；其余主要为医药板块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2014 年末公司存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3,980.92 万元，增长 50.96%，主要系开发公司开发的怡众名城项目分期完工结转至开发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存货采用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43.06 万元，其中 375.03 万元为前期永长小区项目为个别产权受限房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剩余主要为狂犬疫苗产品因个别小批次产品售价低于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较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顺畅，各期末不存在产品滞销、陈旧过时等情形导致公司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17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5%，为预缴的营业税、所得税等税金以及留抵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4.97	4.91	4,215.87	3.32	1,474.65	1.30
长期股权投资	3,562.51	2.29	352.78	0.28	290.54	0.26
投资性房地产	4,831.81	3.11	5,089.49	4.00	5,362.61	4.73
固定资产	70,233.86	45.20	70,774.51	55.66	70,912.47	62.57
在建工程	31,567.19	20.32	22,118.99	17.40	17,153.35	15.14
工程物资	4,569.65	2.94	719.17	0.57	471.37	0.42
无形资产	17,963.89	11.56	13,979.11	10.99	13,729.49	12.12
开发支出	3,372.82	2.17	1,769.91	1.39	891.72	0.79
长期待摊费用	562.75	0.36	787.56	0.62	838.82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4.76	3.00	3,601.79	2.83	2,200.65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9.16	4.14	3,745.55	2.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83.38	100.00	127,154.73	100.00	113,325.6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计量方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成本法	444.31	444.31	444.31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4.00	成本法	30.34	30.34	30.34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1,000.00
Mucosis 公司	25.00	成本法	3,160.32	2,741.22	-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80	成本法	1,000.00	-	-

高新置业	20.00	成本法	2,000.00	-	-
合计			7,634.97	4,215.87	1,474.65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 Mucosis 公司、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高新置业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核算，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①Mucosis 公司

Mucosis 公司由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对经营管理行使广泛的决定权。Mucosis 公司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对重大事项通过简单多数原则做出决议。当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有冲突时，该项决定由 70% 的股东同意通过。为保证 Mucosis 公司正常有序地经营，保证公司决策正确，Mucosis 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百克生物指定一名监事。Mucosis 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简单多数原则做出决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对公司的预算 10 万欧元以上的支出、借贷，员工持股计划和合并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决定。

此次百克生物对 Mucosis 公司投资的目的，一是获得技术授权；二是通过持股，在 Mucosis 公司获得收益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但不参与其日常经营。鉴于百克生物不能对 Mucosis 公司股东会和监事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百克生物不能对 Mucosis 公司实施控制以及重大影响，未能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②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产业基金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双方合作成立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亿元，中投产业基金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9.002 亿元。未来募集到 10 亿元或以上资金时，公司承诺投资比例保持在 30% 以下。在投资决策上，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指派的代表和外部专家等组成；公司在未来投资项目退出时有优先认购权和一票否决权。

公司出资参与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目的主要是借助中投产业基金公司品牌影响力与专业能力，向医药产业新兴领域和产业价值链关键环节进行投资，并未来通过多种方式退出分享投资收益。综上，根据有限合伙权

益特征及持有意图等因素，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③高新置业

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与超达投资共同签署协议，同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高新置业，其中开发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20%。“康达地块”旧城改造项目是国家政策扶持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将提供长期优惠贷款支持。为承接国开行的贷款，高新置业成立后，可以与开发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实施该旧城改造项目的投标方。高新置业负责承接国开行贷款，对该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进行投资，由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从而使开发公司有机会参与到国家重大民生项目之中，对于开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2015年末，开发公司并未委派人员担任高新置业董事，未能对高新置业实施控制以及重大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计量方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瑞隆药业	42.39	权益法	368.56	352.78	290.54
爱德万思	37.83 (注)	权益法	2,073.95	-	-
上海金禧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权益法	1,120.00	-	-
合计			3,562.51	352.78	290.54

注：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爱德万思的认缴出资比例为44.51%，实缴出资比例为37.83%。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289.76	9,289.76	9,324.05
累计折旧	4,457.95	4,200.27	3,961.4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831.81	5,089.49	5,362.61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7,403.24	103,265.10	99,986.83
房屋建筑物	45,717.57	45,409.73	44,511.68
机器设备	55,448.81	52,115.02	49,974.38
运输设备	4,293.85	4,095.31	3,869.88
电子设备	1,785.89	1,487.91	1,475.24
其他	157.12	157.12	155.65
累计折旧	36,595.98	31,655.01	27,683.27
房屋建筑物	11,668.45	10,586.50	9,179.24
机器设备	21,925.99	18,486.99	16,248.99
运输设备	1,727.71	1,535.53	1,319.94
电子设备	1,150.49	935.16	838.15
其他	123.34	110.84	96.96
减值准备	573.40	835.59	1,391.09
房屋建筑物	552.26	552.26	552.26
机器设备	15.51	277.69	818.10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	5.63	5.63	20.73
账面价值	70,233.86	70,774.51	70,912.47
房屋建筑物	33,496.86	34,270.97	34,780.18
机器设备	33,507.31	33,350.34	32,907.29
运输设备	2,566.14	2,559.79	2,549.94
电子设备	635.40	552.76	637.10
其他	28.14	40.65	37.9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57%、55.66%及45.20%, 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 上述两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同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95%左右。

(5) 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7,153.35万元、22,118.99万元及31,567.19万元, 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17.40%及 20.32%。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医药板块新厂区及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原有车间更新改造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567.19 万元，不存在到期无法转固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百克生物疫苗基地	20,873.30
百益制药车间及锅炉房	9,039.31
金赛药业新厂区建设	505.40
华康药业新厂区建设	886.43
其他	262.75
合计	31,567.19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6,354.43	31,245.03	30,004.31
土地使用权	16,491.13	13,592.61	13,592.61
非专利技术	19,578.36	17,392.49	16,153.47
其他	284.95	259.92	258.22
累计摊销	18,333.73	17,209.11	16,218.00
土地使用权	2,560.10	2,192.51	1,854.09
非专利技术	15,591.79	14,863.42	14,243.10
其他	181.84	153.17	120.82
减值准备	56.81	56.81	56.81
土地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56.81	56.81	56.81
其他	-	-	-
账面价值	17,963.89	13,979.11	13,729.49
土地使用权	13,931.02	11,400.10	11,738.53
非专利技术	3,929.76	2,472.25	1,853.56
其他	103.11	106.76	137.4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构成，其中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医药板块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各项专有技术，并按照 5-10 年进行摊销。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5,109.41 万元，增

长 16.35%，主要是华康药业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转入的医药项目开发支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963.89 万元，主要为未摊销完毕的土地使用权。

(7)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全部为医药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3,372.82 万元，主要为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PEG-GH)四期临床项目及艾塞那肽项目。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6,429.16 万元，主要为金赛药业、百克生物等医药板块公司预付的具有长期性质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20,074.59	86.99	97,090.22	87.96	100,318.80	90.66
非流动负债	17,957.67	13.01	13,291.01	12.04	10,335.88	9.34
负债合计	138,032.26	100.00	110,381.23	100.00	110,654.6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110,654.69 万元、110,381.23 万元及 138,03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7,900.00	6.58	8,350.00	8.60	9,800.00	9.77
应付账款	10,305.75	8.58	14,935.90	15.38	8,419.68	8.39
预收款项	36,718.98	30.58	28,004.96	28.84	35,048.66	34.94
应付职工薪酬	12,402.67	10.33	8,691.27	8.95	7,881.83	7.86
应交税费	6,241.32	5.20	4,076.77	4.20	4,120.80	4.11

应付股利	1,462.16	1.22	6.14	0.01	6.14	0.01
其他应付款	29,820.87	24.84	22,146.58	22.81	21,715.84	21.65
其他流动负债	15,222.84	12.68	10,878.61	11.20	13,325.86	13.28
流动负债合计	120,074.59	100.00	97,090.22	100.00	100,31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信用借款	6,000.00	75.95	6,450.00	77.25	6,000.00	61.22
保证借款	-	-	-	-	3,000.00	30.61
抵押借款	1,900.00	24.05	1,900.00	22.75	800.00	8.16
合计	7,900.00	100.00	8,350.00	100.00	9,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构成。截至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900.00万元,全部为华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419.68万元、14,935.90万元及10,305.7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9%、15.38%及8.5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7,003.04	67.95	11,745.84	78.64	3,916.19	46.51
1年以上	3,302.71	32.05	3,190.06	21.36	4,503.48	53.49
合计	10,305.75	100.00	14,935.90	100.00	8,41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开发公司应付的房地产项目工程款,其余为医药板块子公司应付项目工程设备款及原材料采购款等款项。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6,516.22万元,主要系开发公司随着怡众名城项目分期开发的推进,应付项目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系开发公司应付项目工程款结算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 占比 67.95%。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开发公司及医药业务板块公司应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3)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5,048.66 万元、28,004.96 万元及 36,718.98 万元, 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4%、28.84% 及 30.58%。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2,920.49	89.66	24,181.20	86.35	32,067.47	91.49
1 年以上	3,798.49	10.34	3,823.76	13.65	2,981.19	8.51
合计	36,718.98	100.00	28,004.96	100.00	35,048.6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开发公司预收的购房款, 其余为医药板块子公司预收的部分销售款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有所波动, 主要系开发公司预收的预售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逐步结转至收入以及新增预收款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715.84 万元、22,146.58 万元及 29,820.87 万元, 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5%、22.81% 及 24.84%。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4,177.63	81.08	16,553.02	74.74	13,979.66	64.31
1 年以上	5,643.24	18.92	5,593.56	25.26	7,736.17	35.62
合计	29,820.87	100.00	22,146.58	100.00	21,715.8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医药业务代理商及销售员缴纳的销售保证金及风险金, 其余主要为单位往来款、代扣代缴款等款项。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代理商及销售员缴纳的保证金及风险金合计 20,078.23 万元, 占比 67.33%, 较上年末增长 3,319.21 万元, 增长 19.81%, 与公司医药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关联。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代理商及销售员缴纳的保证金及风险金。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销售费用	7,444.40	6,424.65	8,175.70
预提土地增值税	6,710.92	3,639.32	4,134.51
预提怡众名城配套等费用	1,014.52	761.64	962.66
预提水电蒸汽费	53.00	53.00	53.00
合计	15,222.84	10,878.61	13,325.86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提销售费用、预提土地增值税、预提项目配套费用等构成, 其中预提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医药板块子公司预提的销售佣金、提成等; 预提土地增值税及预提项目配套费用, 为开发公司开发的怡众名城项目尚未结算的土地增值税及预提的配套费用等。

2015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5,222.84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4,344.23 万元, 主要是由于怡众名城项目销售进度上升导致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及配套等费用增加, 以及医药业务销售规模的上升带动销售费用上升。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2,371.00	13.20	1,989.00	14.97	2,057.00	19.90
递延收益	15,544.00	86.56	11,102.57	83.53	8,037.70	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7	0.24	199.44	1.50	241.19	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7.67	100.00	13,291.01	100.00	10,335.8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35.88 万元、13,291.01 万元及 17,957.67 万元, 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12.04% 及 13.01%。总体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尤其是增加中长期资金, 改善公司资

本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组成。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各种类型的政府补助,其中以医药新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补助为主。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3年末增加3,064.87万元,主要系华康工业园项目建设获得政府补助2,300万元;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4年末增加4,441.44万元,主要系华康工业园项目建设新增政府补助2,410万元,以及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获得政府补助1,770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全部与资产相关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期分摊计入损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流动比率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18	35.06	39.39
利息保障倍数	119.75	91.62	48.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主要科目金额整体有所增长,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以及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上升综合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医药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00009.SZ	安科生物	4.49	2.99	5.01
	600535.SH	天士力	1.50	1.15	1.17

	002603.SZ	以岭药业	3.28	6.11	10.91
	N/A	步长制药	N/A	N/A	1.80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4.68	4.6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09	2.94	3.17
	000661.SZ	长春高新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300009.SZ	安科生物	3.97	2.76	4.68
	600535.SH	天士力	1.23	0.93	0.92
	002603.SZ	以岭药业	1.82	3.84	8.41
	N/A	步长制药	N/A	N/A	1.46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4.26	4.2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34	2.65	2.83
	000661.SZ	长春高新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	300009.SZ	安科生物	9.76	15.52	11.90
	600535.SH	天士力	50.00	60.77	59.43
	002603.SZ	以岭药业	15.41	10.49	8.58
	N/A	步长制药	N/A	N/A	36.84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16.64	18.0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2.59	16.08	22.27
	000661.SZ	长春高新	36.18	35.06	39.39

注 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制药尚未上市，主要财务比率取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桂林三金尚未披露 2015 年年报。

2：2013 年及 2014 年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值时均剔除以岭药业，主要是由于以岭药业于 2011 年下半年登陆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规模较大，债务比例偏低；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时剔除天士力，主要是由于天士力以医药商业为主，资产结构与以医药生产为主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600095.SH	哈高科	1.96	2.23	1.47
	000838.SZ	财信发展	1.86	2.02	1.48
	000014.SZ	沙河股份	2.74	2.64	2.59
	000534.SZ	万泽股份	2.26	2.15	1.99
	000502.SZ	绿景控股	1.90	5.35	3.3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14	2.26	1.88
	000661.SZ	长春高新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600095.SH	哈高科	0.83	0.90	0.57
	000838.SZ	财信发展	0.42	0.18	0.21
	000014.SZ	沙河股份	0.24	0.37	0.37
	000534.SZ	万泽股份	0.67	0.42	0.85

	000502.SZ	绿景控股	1.10	1.78	0.6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65	0.47	0.50
	000661.SZ	长春高新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 (%)	600095.SH	哈高科	34.31	38.58	48.98
	000838.SZ	财信发展	69.66	82.60	81.18
	000014.SZ	沙河股份	64.39	67.66	64.94
	000534.SZ	万泽股份	49.60	53.28	59.59
	000502.SZ	绿景控股	47.54	16.76	21.0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3.10	60.53	63.67
	000661.SZ	长春高新	36.18	35.06	39.3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2：考虑到 2013 年及 2014 年绿景控股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较同行业均较小，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显著异于可比上市公司，故在计算 2013 年及 2014 年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与医药类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类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综上，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造成的，总体来看，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介于医药行业及房地产开发行业之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7.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90	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9	0.76	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医药板块，反映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能力较强，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多元化的主营业务造成的，公司下属开发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运营模式有别，

运营周期相对慢于医药行业，从而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

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医药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的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300009.SZ	安科生物	6.03	6.60	6.49
	600535.SH	天士力	3.22	4.48	6.61
	002603.SZ	以岭药业	11.08	13.60	13.54
	N/A	步长制药	N/A	N/A	10.92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26.98	36.8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78	8.23	9.39
	000661.SZ	长春高新	7.22	7.50	8.04
存货 周转率	300009.SZ	安科生物	4.23	5.13	4.40
	600535.SH	天士力	5.00	5.73	6.19
	002603.SZ	以岭药业	1.24	1.48	1.55
	N/A	步长制药	N/A	N/A	2.45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2.74	3.0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49	3.77	3.52
	000661.SZ	长春高新	0.75	0.90	0.83
总资产 周转率	300009.SZ	安科生物	0.55	0.65	0.61
	600535.SH	天士力	0.93	1.09	1.26
	002603.SZ	以岭药业	0.59	0.60	0.56
	N/A	步长制药	N/A	N/A	1.37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0.54	0.5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69	0.72	0.87
	000661.SZ	长春高新	0.69	0.76	0.80

注 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制药尚未上市，主要财务比率取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桂林三金尚未披露 2015 年年报。

2：桂林三金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医药类可比上市公司，故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的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600095.SH	哈高科	7.86	10.40	12.04
	000838.SZ	财信发展	95.88	36.81	24.71
	000014.SZ	沙河股份	87.79	103.25	117.96
	000534.SZ	万泽股份	118.00	3.69	5.43
	000502.SZ	绿景控股	6.45	16.79	12.3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3.20	34.19	34.50
	000661.SZ	长春高新	7.22	7.50	8.04
存货 周转率	600095.SH	哈高科	0.34	0.52	0.59
	000838.SZ	财信发展	0.14	0.17	0.16
	000014.SZ	沙河股份	0.13	0.15	0.23
	000534.SZ	万泽股份	0.10	0.13	0.37
	000502.SZ	绿景控股	0.08	0.15	0.0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16	0.22	0.29
	000661.SZ	长春高新	0.75	0.90	0.83
总资产 周转率	600095.SH	哈高科	0.23	0.33	0.37
	000838.SZ	财信发展	0.17	0.25	0.24
	000014.SZ	沙河股份	0.19	0.25	0.29
	000534.SZ	万泽股份	0.15	0.16	0.36
	000502.SZ	绿景控股	0.06	0.21	0.1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16	0.24	0.27
	000661.SZ	长春高新	0.69	0.76	0.8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医药类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更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 80%左右来自医药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回款以预收款为主，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医药业务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房地产开发类上市公司均值更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医药类可比上市均值基本一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医药业务为主密切相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正常。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7,652.67	73.96	172,635.33	76.31	149,665.44	73.05
其中：营业成本	52,074.43	21.68	53,078.75	23.46	38,454.63	1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5.33	3.74	8,362.89	3.70	8,106.71	3.96
销售费用	79,666.87	33.17	77,280.50	34.16	74,527.63	36.38
管理费用	37,137.80	15.46	34,116.48	15.08	31,160.22	15.21
财务费用	-1,530.57	-0.64	-397.94	-0.18	421.79	0.21
资产减值损失	1,308.81	0.54	194.64	0.09	-3,005.55	-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56	0.01	-	-
投资收益	-112.77	-0.05	67.29	0.03	-14.83	-0.01
三、营业利润	62,443.53	26.00	53,675.96	23.73	55,191.08	26.94
加：营业外收入	3,737.51	1.56	1,953.38	0.86	1,505.63	0.73
减：营业外支出	921.06	0.38	2,996.87	1.32	4,891.45	2.39
四、利润总额	65,259.99	27.17	52,632.47	23.26	51,805.25	25.29
减：所得税费用	11,410.23	4.75	8,211.07	3.63	9,706.08	4.74
五、净利润	53,849.75	22.42	44,421.40	19.64	42,099.18	20.5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4,871.35万元、226,230.44万元及240,208.96万元，持续增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2,099.18万元、44,421.40万元及53,849.75万元，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0.55%、19.64%及22.42%，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营业收入全部归类为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生物制药	131,926.96	54.92	116,339.62	51.43	116,436.99	56.83
中成药	56,817.40	23.65	59,779.80	26.42	53,054.09	25.90
医药业务小计	188,744.36	78.58	176,119.42	77.85	169,491.08	82.73
房地产	49,124.10	20.45	47,783.92	21.12	33,276.74	16.24
服务业	2,340.51	0.97	2,327.10	1.03	2,103.53	1.03
合计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药业务、房地产及服务业，其中以医药业务为主，医药业务中又以生物制药为主；服务业主要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左右，其中生物制药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 以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30.4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0.43%,主要系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实现收入 47,783.9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3.60%,主要系开发公司开发的怡众名城项目八期顺利交房确认收入所致。2014 年公司医药业务实现收入 176,119.42 万元,较 2013 年仅增长 3.91%,主要系因 2013 年迈丰生物狂犬疫苗出现疑似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迈丰生物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208.9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18%,主要是生物制药及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生物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131,926.9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3.40%,主要系生长激素类产品、疫苗类产品等生物制品市场前景较好,以及新产品陆续投产共同所致。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地区	63,941.79	26.62	66,803.91	29.53	50,323.63	24.56
华东地区	69,864.67	29.08	64,592.09	28.55	64,781.49	31.62
华北地区	35,871.23	14.93	29,199.24	12.91	26,481.05	12.93
华中地区	21,772.63	9.06	21,204.36	9.37	19,859.61	9.69
西南地区	22,125.10	9.21	20,587.74	9.10	20,390.07	9.95
华南地区	16,366.17	6.81	14,802.05	6.54	15,979.37	7.80
西北地区	6,906.02	2.88	6,772.72	2.99	5,368.24	2.62
国内小计	236,847.60	98.60	223,962.11	99.00	203,183.45	99.18
国外	3,361.37	1.40	2,268.33	1.00	1,687.90	0.82
合计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8% 以上集中于国内,出口业务占比较小。国内业务中,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华东及华北地区,上述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 左右,较为稳定。

(二)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生物制药	117,288.04	62.34	104,431.06	60.31	102,386.72	61.52
中成药	44,330.47	23.56	46,476.96	26.84	43,711.79	26.27
医药业务小计	161,618.51	85.91	150,908.02	87.15	146,098.50	87.79
房地产	26,096.01	13.87	21,050.38	12.16	19,266.92	11.58
服务业	420.01	0.22	1,193.29	0.69	1,051.30	0.63
合计	188,134.54	100.00	173,151.69	100.00	166,41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医药业务，贡献比例均在85%以上，较为稳定，其中生物制药贡献比例均超过60%，为公司营业毛利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173,151.69万元，较2013年增长4.05%，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房地产业务，相较于医药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的增长速度。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188,134.54万元，较2014年增长8.65%，主要来自于生物制药及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生物制药	88.90	89.76	87.93
中成药	78.02	77.75	82.39
医药业务	85.63	85.69	86.20
房地产	53.12	44.05	57.90
服务业	17.95	51.28	49.98
综合毛利率	78.32	76.54	81.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略有波动。具体各个子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生物制药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生物制药毛利率分别为87.93%、89.76%

及 88.90%。公司生物制药产品主要包括生长激素、水痘疫苗及狂犬疫苗等生物制品，以生产激素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药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生物制药的关键生产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较强；②公司生物制药产品应用领域里竞争对手较为集中，难以形成低价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细分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00009.SZ	安科生物	生物制品	88.73	87.51	88.66
000661.SZ	长春高新	生物制药	88.90	89.76	87.93

注：安科生物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药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中成药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2.39%、77.75% 及 78.02%，整体略有下降。其中 2014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4.64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中药材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细分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00535.SH	天士力	医药工业	72.01	70.79	75.00
002603.SZ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药	67.50	66.32	66.56
N/A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中成药	N/A	N/A	73.80
002275.SZ	桂林三金	中成药（工业）	N/A	77.36	78.7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9.76	71.49	73.53
000661.SZ	长春高新	中成药	78.02	77.75	82.39

注 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制药尚未上市，其心脑血管中成药毛利率为脑心通胶囊及稳心颗粒合并后数据，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计算得出；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2：上述可比公司中，天士力、以岭药业及步长制药为公司中成药中心脑血管口服药的可比公司，桂林三金为公司中成药中泌尿产品的可比公司。

3：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桂林三金尚未披露 2015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所处的医药细分行业市场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①公司中成药核心产品为独家专利研制药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定价略高；②公司积极推动市

场终端全渠道、规模化发展，产品销售模式及价格策略区别于同行业公司。

(3) 房地产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90%、44.05%及53.12%，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的房地产收入主要来自于开发公司。2014年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3.85个百分点，但同期房地产销售单价较2013年上升4.91%，主要是由于为进一步提升住宅项目品质，开发公司针对怡众名城项目八期工程选用了质量较高的建筑用材，导致工程成本大幅上涨所致；2015年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9.07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所致，项目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高出近20%。2015年销售的住宅物业类型属于怡众名城八期项目的高端产品，以及毛利较高的商铺销售面积增加，导致当期房地产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细分业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00095.SH	哈高科	房地产	47.80	50.89	41.99
000838.SZ	财信发展	房地产	34.83	42.76	43.13
000014.SZ	沙河股份	房地产	29.54	54.32	40.84
000534.SZ	万泽股份	房地产	50.99	52.15	48.74
000502.SZ	绿景控股	房地产	52.81	66.60	60.3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3.19	53.34	47.01
000661.SZ	长春高新	房地产	53.12	44.05	57.9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除201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外，公司其他各期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发公司植根于长春，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并通过对怡众名城项目长期精耕细作，项目周边配套均已成熟，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积累一定的客户群，项目附加值较高。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79,666.87	33.17	77,280.50	34.16	74,527.63	36.38
管理费用	37,137.80	15.46	34,116.48	15.08	31,160.22	15.21
财务费用	-1,530.57	-0.64	-397.94	-0.18	421.79	0.21
合计	115,274.10	47.99	110,999.05	49.06	106,109.65	51.7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佣金等	39,668.22	49.79	41,132.61	53.23	39,817.74	53.43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005.47	20.09	15,172.10	19.63	12,900.75	17.31
广告、宣传费	10,649.01	13.37	9,228.82	11.94	6,883.14	9.24
会议费	4,540.07	5.70	3,465.21	4.48	6,925.21	9.29
办公、通讯费	2,435.68	3.06	2,926.26	3.79	2,617.79	3.51
差旅费	2,455.26	3.08	1,819.68	2.35	1,492.16	2.00
其他	3,913.16	4.91	3,535.80	4.58	3,890.84	5.22
合计	79,666.87	100.00	77,280.50	100.00	74,527.63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74,527.63万元、77,280.50万元及79,666.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8%、34.16%及33.17%,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来自于医药板块的销售佣金,以及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不断强化和完善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健全理顺各类销售渠道,初步建立了适应当前政策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市场营销体系,销售渠道逐渐成熟,单位销售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2014年及2015年,开发公司开发的怡众名城项目八期进入结算期,带动房地产收入及占比上升,公司房地产的销售费用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的销售费用率;(3)2015年,公司医药业务中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的生物制药比重有所上升,进一步拉低

了公司当期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与国内医药行业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公司医药业务与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09.SZ	安科生物	34.37	35.09	36.11
600535.SH	天士力	31.28	30.11	31.55
002603.SZ	以岭药业	36.41	39.05	45.52
N/A	步长制药	N/A	N/A	57.96
002275.SZ	桂林三金	N/A	30.88	34.9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4.02	33.78	37.04
000661.SZ	长春高新	41.12	43.08	43.34

注 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制药尚未上市，其销售费用率来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桂林三金尚未披露 2015 年报。

2：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在计算天士力及桂林三金的销售费用率时，分别将其医药商业收入及商品流通（商业）收入从其营业收入中扣除。

3：为提高数据可比性，长春高新医药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为医药业务的销售费用除以医药业务收入。

通过上述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要高于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各个公司间的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例如安科生物以生物制药为主，天力士及桂林三金以中成药为主且自身拥有商业流通业务，以岭药业以口服中成药为主，步长制药中成药兼有口服剂型和注射液，而长春高新医药业务兼有生物制药及中成药；同时，长春高新医药业务的销售模式也有别于可比上市公司，如华康药业以精细化、专业化、品牌化、合规化、规模化五个维度为营销模式创新升级标准，形成“全渠道”运营的“组织营销”模式，强化公司营销管理升级，实现专业化组织营销，规模化发展。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新产品、技术开发费	15,446.15	41.59	12,701.74	37.23	9,771.75	31.3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317.09	30.47	9,957.08	29.19	10,663.47	34.22
折旧、摊销	2,247.59	6.05	3,003.62	8.80	2,517.02	8.08
办公费	1,499.43	4.04	1,498.38	4.39	2,140.14	6.87

税费	1,241.81	3.34	1,453.74	4.26	1,177.56	3.78
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672.69	4.50	1,434.99	4.21	1,149.28	3.69
其他	3,713.05	10.00	4,066.95	11.92	3,740.98	12.01
合计	37,137.80	100.00	34,116.48	100.00	31,160.22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1,160.22万元、34,116.48万元及37,137.8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1%、15.08%及15.46%。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医药板块的新产品、技术开发费,以及职工薪酬及福利构成,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以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为主导的科技领先型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以及对于优秀人才的薪酬激励,是保持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元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新产品、技术开发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强化医药研发工作,尤其是生物制药领域,通过项目储备以及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65.86	482.39	1,032.30
减:利息收入	1,890.25	926.70	579.12
减:汇兑收益	176.38	10.75	84.81
手续费	63.00	57.13	53.43
其他	7.20	-	-
合计	-1,530.57	-397.94	421.7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21.79万元、-397.94万元及-1,530.5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18%及-0.64%,占比较低。2014年及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持续向好,公司平均带息债务金额有所下降带动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以及货币资金存量上升导致利息收入增加综合所致。

(四)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05.55万元、

194.64 万元及 1,308.81 万元。2013 年,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 主要是由于公司历史上对前关联方长春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的往来款 2,974.62 万元, 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发展总公司下属公司长春高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偿付了上述金额, 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得以全额冲回。2015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 主要系狂犬疫苗产品因个别小批次产品售价低于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

(五) 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50.76	45.39	3.6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08	45.39	3.65
政府补助	1,768.39	1,814.77	1,381.54
其他	218.36	93.21	120.44
合计	3,737.51	1,953.38	1,505.6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1,505.63 万元、1,953.38 万元及 3,737.51 万元, 以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为主。报告期内, 公司的政府补助以医药新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为主。2015 年,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50.76 万元, 主要系华康药业当期确认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收入所致。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7.78	246.88	33.7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78	246.88	33.70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	304.00	223.95	254.80
罚款赔偿支出	274.91	990.72	229.9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1.22	1,467.07	4,354.43

其他	13.14	68.24	18.53
合计	921.06	2,996.87	4,891.4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4,891.45万元、2,996.87万元及921.06万元。2013年，公司发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4,354.4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迈丰生物发生存货非常损失4,246.58万元，由于迈丰生物的狂犬疫苗产品在接种过程中，市场出现疑似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本着谨慎性原则，迈丰生物对所有在产品进行销毁，导致损失2,146.81万元；同时，上述事宜导致在产品及产成品过期造成损失2,099.77万元。2014年，公司发生罚款赔偿支出990.72万元，主要系迈丰生物为2013年狂犬疫苗疑似接种异常反应支付补偿费966.67万元；发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1,467.07万元，主要系迈丰生物因2013年狂犬疫苗疑似接种异常反应导致存货过期，造成损失963.42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2.98	-201.49	-3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39	1,814.77	1,381.54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2	13.5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97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91	-2,656.78	-4,73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85	90.36	86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58	-542.44	5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	791.45	-577.86	-1,8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56.50	32,395.00	30,1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6	-1.82	-6.34
---------------------------------------	------	-------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00.26万元、-577.86万元及791.45万元，其中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迈丰生物因2013年狂犬疫苗疑似接种异常反应产生的存货损失以及支付的补偿费，导致公司2013年及2014年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较小，且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因素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9.51	27,975.22	49,85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20	-10,984.42	-23,1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27	-11,814.67	-9,927.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77	9.58	-1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8.81	5,185.72	16,727.7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727.76万元、5,185.72万元及33,838.81万元。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13年减少11,542.04万元，主要系开发公司随着怡众名城项目分期工程的推进，支付的开发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持续向好，销售收入回款及时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59.77	217,757.79	216,38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02	15,570.70	12,5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15.78	233,328.49	228,91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2.67	62,398.88	42,93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8.97	36,720.37	32,08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9.07	34,501.03	34,88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5.56	71,732.98	69,1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56.27	205,353.27	179,0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9.51	27,975.22	49,858.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59.77	217,757.79	216,387.06
营业收入	240,208.96	226,230.44	204,871.35
占比（%）	104.85	96.25	105.6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58.04万元、27,975.22万元及77,059.51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21,882.82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是由于开发公司随着怡众名城项目分期工程进度的推进，支付的开发成本有所增加引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49,084.29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上升带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支出减少综合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7	1,005.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4	1,921.82	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	2,926.87	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2,800.19	10,170.06	22,848.92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2.02	3,741.2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2.21	13,911.28	23,19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20	-10,984.42	-23,189.7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13万元、2,926.87万元及65.01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华康药业收回理财产品投资1,005.05万元，同时将部分小品种的药品文号及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外出售收到预收款1,910.40万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3,198.92万元、13,911.28万元及29,542.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流出主要系金赛药业新厂区建设、百克生物疫苗基地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2014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3,741.22万元，其中百克生物出资2,741.22万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华康药业投资1,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于当期收回；2015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爱德万思部分股权的收购及首期增资，出资参股高新置业、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对Mucosis公司的增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0	-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	8,350.00	13,09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4.00	8,350.00	18,09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8.00	9,868.00	19,8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39.27	10,296.67	8,15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7.27	20,164.67	28,01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27	-11,814.67	-9,927.8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7.86万元、-11,814.67万元及-13,903.27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

大,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银行借款金额减少;同时,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加大了现金分红的力度。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1 年末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投资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赛药业	新厂区建设	80.34	364.26	2,128.99
	药品研发支出	2,030.84	1,956.21	891.72
	小计	2,111.18	2,320.47	3,020.71
百克生物	疫苗基地	7,417.05	2,107.33	7,126.87
百益制药	车间及锅炉房	1,359.76	3,448.04	1,178.60
	药品研发支出	1,029.76	-	-
	小计	2,389.51	3,448.04	1,178.60
华康药业	新厂区建设	778.01	108.43	-
	药品研发支出	737.81	-	-
	小计	1,515.82	108.43	-
合计		13,433.56	7,984.27	11,326.18

2、开发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发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怡众名城项目	25,091.23	48,281.61	16,424.10
和园	13,881.74	-	-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3年，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百益制药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公司及百克生物合计持股比例为75%。

2014年，（1）华康药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华康药业以3元/股的价格向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7,334万股，全体股东按其各自对华康药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股份。截至2014年末，全体股东已经缴付出资3,000万元，其中长春高新出资1,530万元；剩余出资根据华康药业“医药工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完成2014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42个月内分期缴齐。（2）公司子公司百克生物与Mucosis公司达成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的合作，共计投入2,741.22万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3）百克生物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合资成立北京佰克，持股比例为70%。

2015年，（1）长春高新完成对爱德万思部分股权的收购及首期增资，合计出资2,202.91万元，实缴出资比例37.83%；（2）长春高新出资419.10万元对Mucosis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3）开发公司与超达投资合资设立高新置业，其中长春高新持股20%，实缴出资2,000万元；（4）金赛药业与关联方上海赛增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合资设立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长春高新持股28%，实缴出资1,120万元；（5）长春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出资1,000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面对当前医药及房地产领域发展的新常态、新趋势，公司将在未来的3-5年内坚定不移地坚持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房地产开发为辅助的产业方向，不断强化医药产业主体地位，谋求创新与整合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未来2-3年的资本性支出包括：

- 1、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快百克生物疫苗基地的后续建设；
- 2、华康药业新厂区建设并完成整体搬迁；
- 3、继续开发怡众名城及和园项目；
- 4、长春高新区康达地块旧城改造开发项目。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为了报告期内便于比较，公司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对2012年及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另外，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的规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对公司个别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包括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以及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百克生物	3,000.00	1,500.00	2013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二)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山海关药业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支行	800.00	2015.1.29-2016.1.29	土地、房产抵押
山海关药业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支行	1,100.00	2015.10.16-2016.10.16	土地、房产抵押

注：上表中800.00万元及1,100.00万元银行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分别为2015年4月13日及

2015年10月19日。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06年10月9日，开发与长春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协议中确定了永长小区的所有债务由开发公司承担，同时剩余房屋全部归属开发公司所有。

2008年5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长民三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开发与长春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合法有效，未销售的房产归属开发公司所有。

2010年8月24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长民二终字第64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开发与长春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合法有效，驳回长春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东煤多种经营物资供销公司影城路经销部请求查封永长小区1号楼102室和202室，3号楼105室和106室的请求。

2015年11月16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东煤多种经营物资供销公司影城路经销部的申请，裁定查封长春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永长小区4号楼、建筑面积1,921.90平方米、丘地号1-12/96-42(104)房屋一套；2号楼、建筑面积405.55平方米、丘地号1-12/96-43(106)房屋一套；2号楼、建筑面积278.61平方米、丘地号1-12/96-43(107)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采取向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提起诉讼等措施。

经核查，截至2015年末，上述被查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1.77万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到1%，占比较小，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该等房产权属已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长民三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为开发公司所有，故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

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长春高新坚持贯彻创新求进、规范运作的发展战略，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断突出和强化医药产业的主体地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连续增长。目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结构良好，核心竞争力较强。

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新趋势，在未来的 3-5 年内，公司作为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将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与省政府设立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方向，以创新、整合为手段谋求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发挥资本市场杠杆作用，加快发展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做好项目规划，保证新产品梯次上市，同时拓展新的领域，尝试建立平台型研发公司，对投资控股型公司管理模式进行新探索，适应新经济环境下的转型升级。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配股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子公司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投资、新产品研发投入及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已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高发改字[2010]327 号）批复，该项目准予备案。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1]175 号）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三、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建设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基地。

（二）项目建设背景

十八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医疗卫生体系“要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其中的“预防为主”表明了政府对于疾病的诊断与预防的倾向性，而疫苗作为一种疾病预防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已被政府所重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促进科技和医改有机融合，重点是抓好大型医疗设备器械、肿瘤等重大疾病主要治疗药物、传染病防控疫苗自主研发，研究完善互联网医疗与远程医疗、精准医学等科技创新的鼓励政策”。国家政策对疫苗产业的大力支持，为我国疫苗

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大环境。

（三）项目的必要性

1、狂犬病疫苗是预防狂犬病发生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又称为恐水病、疯狗病等。狂犬病毒的主要传播载体是动物。人如果被患了狂犬病的动物（如病犬、病猫、病狼等）咬伤、抓伤，可能感染狂犬病毒，患上狂犬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病毒性肝炎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占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8.24%；狂犬病发病数924例，死亡数854例⁶。狂犬病一旦出现症状几乎100%死亡，唯一的措施是在被病动物致伤前或致伤后注射狂犬病疫苗。本项目投资生产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免疫力，适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后的暴露后免疫紧急处理，以及有接触狂犬病病毒的危险人员的暴露前免疫预防接种，是一种最有发展前景的狂犬病灭活疫苗，将其产业化，可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升我国生物技术的高科技含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2、流感疫苗接种是防治流感疾病发生和流行最有效的一种手段

流行性感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全球流感每年发病率在成人中约为5%至10%，在儿童中约为20%至30%。疾病主要在高危人群（婴幼儿、老年人或慢性病患者）中造成住院和死亡。在世界范围内，这种年度流行造成约300万至500万例严重疾病和约25万至50万例死亡⁷。预防该疾病或疾病严重结果的最有效方法是接种疫苗。

流感减毒活疫苗是基于基因重组技术，通过冷适应流感病毒供体株与野生型流感病毒重组制备的，经鼻喷雾给药。与传统的灭活疫苗相比，减毒活病毒疫苗具有模拟天然感染的优点，可诱导局部中和抗体、细胞免疫应答和更持久的保护作用；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与灭活疫苗相比，具有产量高，生产工艺简化等优点，对于季节性的大规模流感疫苗在多国快速大量上市，可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而且非注射的免疫方式可极大的提高使用者特别是儿童对产品的依从性。因此，该疫苗在中国的迅速上市对我国提高流感疫苗接种率，扩大流感疫苗生产

⁶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度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情况》

⁷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网站：<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11/zh/>

能力和增强群体免疫及流感疾病的控制都具有重要作用。

3、百白破混合制剂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细菌疫苗之一

百日咳是由百日咳杆菌感染引起的一种儿童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是引起全球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百日咳在发病初期传染力最强，但不易诊断，所以不易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唯有预防接种百日咳疫苗，减少易感人群，才能有效控制和消灭百日咳。

白喉是由白喉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普遍易感，此病主要见于15岁以下儿童，以1~5岁发病率最高，成人隐性感染获得免疫者较多。本病呈世界性分布，四季均可发病，以秋、冬季节较多。

破伤风多发生于创伤之后，病死率高。由于伤口受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的感染，在厌氧条件下产生大量毒素，进而侵害神经组织，导致患者全身性肌肉强直及阵发性痉挛，死于窒息及全身性衰竭。破伤风作为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由于其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对人类的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百白破混合制剂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细菌疫苗之一，对预防控制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发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既是我国基础免疫疫苗之一，也是我国提高新生儿身体素质和提高机体抗病毒能力的重要产品之一。一旦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开发成功，市场需要巨大。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

人口是决定疫苗市场的最重要因素，儿童和老人是疫苗的主要适用人群。随着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我国每年新增人口会较目前的约1,600万人有所增加；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2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94亿，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⁸。这些客观情况都说明未来疫苗市场会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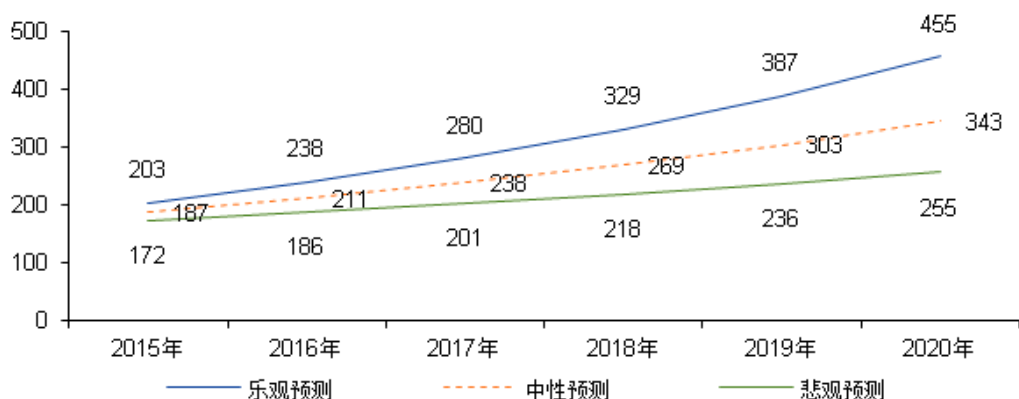
同时，近年来我国频繁出现诸如SARS、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流行性疾病，国家对防治传染病重视程度提高，政府计划免疫范围逐步扩大，民众预防接种意识提高，上述因素也推动了我国疫苗行业高速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疫苗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

⁸ 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3年国内二类疫苗的市场规模达到近150亿元,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预防保健意识的普遍增强,接种率将逐渐提高,我国二类疫苗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预计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

2015-2020年中国二类疫苗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国内二类疫苗接种率较低,以流感疫苗为例,国内易感人群的接种率不足2%,而欧美发达国家接种率普遍达到了20%-30%,加拿大更达到45%的接种率,其他疫苗如Hib疫苗、水痘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儿童疫苗接种率也较低,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⁹。

(五)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4,412.33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估算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50,008.95	77.64%
1、建筑工程	14,033.51	21.79%
2、设备购置	16,468.78	25.57%
3、安装工程	4,773.25	7.41%
4、其他费用	10,187.14	15.82%
5、预备费	4,546.27	7.06%
二、贷款利息	2,517.38	3.91%
三、流动资金	11,886.00	18.45%
总投资	64,412.33	100.00%

⁹ 资料来源:前瞻网《未来我国一类疫苗市场扩张潜力不大 二类疫苗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六）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

1、项目技术情况

（1）新型狂犬疫苗

百克生物全资子公司迈丰生物研制的微载体工艺人用狂犬病疫苗是新一代的狂犬疫苗预防产品。该疫苗选择了 Vero 细胞微载体培养病毒株制备病毒原液的方法，采用的连续灌流方式避免了高密度细胞代谢产品积累，而高效连续灌流细胞生长液和维持液保证了高密度细胞生产维持所需的营养环境，避免了高密度细胞的消耗性衰竭，从而使反应罐中高密度细胞的正常存活时间得以明显延长。该疫苗采用生物反应器培养指标的狂犬病疫苗的方法，把悬浮培养和贴壁培养融合在一起，具有两种培养方式的优点，简化了细胞生产环境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培养系统重现性好、稳定性好，病毒滴度大大提高，疫苗效价高，成本大大降低。

（2）鼻喷减毒流感疫苗

本疫苗采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流感病毒株。本疫苗在前苏联地区已被使用多年，从 2003 年 7 月起在美国开始使用。减毒活疫苗基于基因重组技术，为喷雾制剂、经鼻给药，具有安全有效的特点，体现了重要的技术进步，对于将来可能开展的大规模人群接种活动尤其重要。减毒活病毒疫苗采用鼻粘膜途径进行免疫，其优点包括（i）可诱导局部中和抗体、细胞免疫应答、交叉免疫以及（ii）延长免疫应答持续时间。

（3）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

公司生产的无细胞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新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①本工艺通过分离、纯化，最终生产的是组分明确且定量的百白破联合疫苗，质量可控性强；

②百日咳生产工艺不需要硫酸铵盐析沉淀蛋白，节约大量硫酸铵；

③百日咳工艺采用切向流超滤取代 2 次硫酸铵沉淀，大大缩短工艺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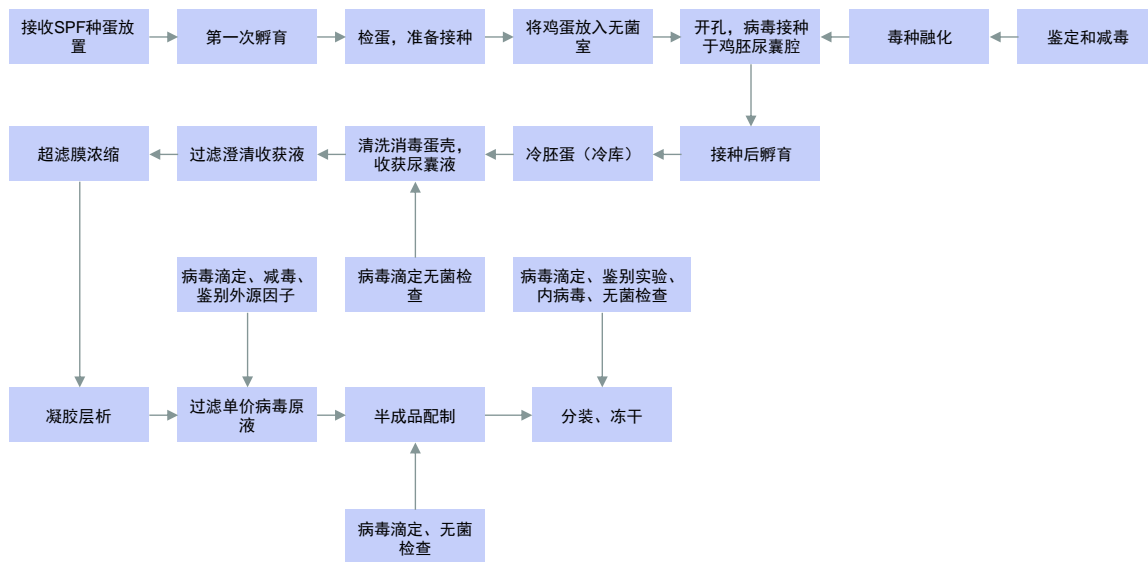
④柱层析分离百日咳有效抗原纯度高，操作简单；

⑤本工艺中的脱毒、透析均采用超滤工艺，大大节约时间，且操作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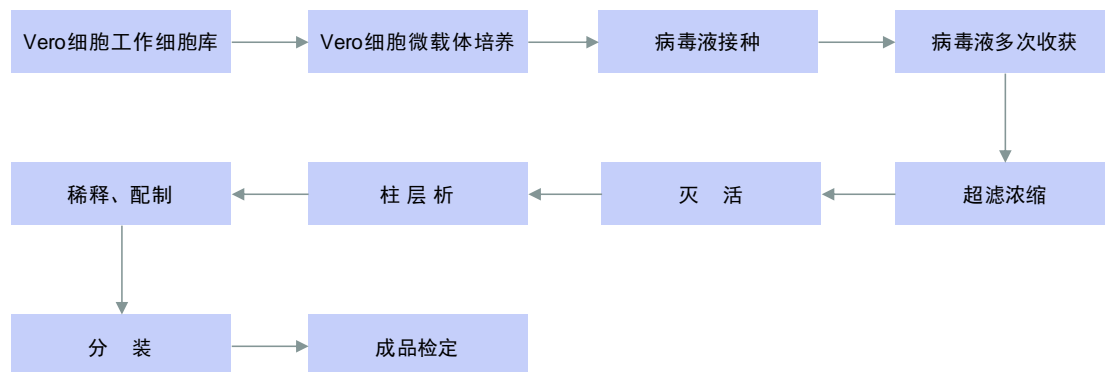
⑥本研究采用的工艺可实现全封闭（或半封闭）操作，全过程参数可控，工艺更加稳定。

2、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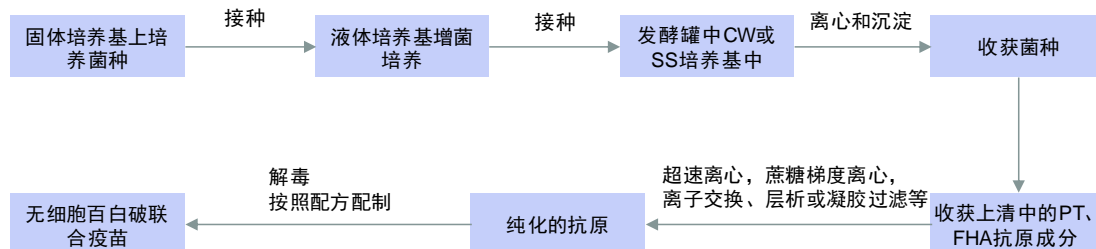
(1) 鼻喷减毒流感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2)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工艺流程简图



(3) 无细胞百白破工艺流程图



（七）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狂犬疫苗生产车间	工艺设备及配套设备	5,321.31
2	流感疫苗生产车间	工艺设备及配套设备	5,258.10
3	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车间	工艺设备及配套设备	3,437.40
4	辅助工程	仓库、动物房配套设备	1,541.68
5	公用工程	锅炉房、泵房、污水处理站等	910.29
	合计		16,468.78

（八）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产品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产品市场发展前景，本项目产品产能规模拟定为年产鼻喷减毒流感疫苗 1,000 万人份、新型狂犬疫苗 300 万人份、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 200 万人份。

（九）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疫苗制品生产的原材料为培养基和有关化学试剂，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在研发与中试生产过程中，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关系。

（十）项目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长春站 15 公里，距高速公路出口 4 公里，交通运输方便。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污染源，适合建设药厂。百克生物已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长国用（2012）第 091000116 号。

（十一）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高发改字[2010]327 号）批复，该项目准予备案。

（十二）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已经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1]175号）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污染源的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清洁下水和生产废水。清洁下水满足 GB21907-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至 GB21907-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2、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和水泵。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噪声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设计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单独设计隔声间，安装隔声门等；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处理；噪声源尽量布置在离厂界和居民区较远的地方；在厂区周围植树绿化，使厂界噪声降低。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动物房）废物、煤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产垃圾（如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处理及排放方案如下：实验（动物房）废物密封包装、冷存，与专业医用废弃物处理公司签订处理协议，由其代为对实验（动物房）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炉渣出售给砖厂制砖或用于铺路，渣场做封闭，地面防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压实后由专业固废处理公司处理；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细胞残渣及废微载体按生物安全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消毒灭菌后，委托专业医用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十三）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百克生物自行组织实施，由百克生物工程建设中心、质量管理中心

和生产技改部等三个部门共同协调配合,采用 GEP 的管理模式。鉴于国内疫苗行业增长迅速,为了抢占市场先机,经公司管理层决策,提前实施该项目。截至 2015 年末,新型狂犬疫苗分装车间、稀释剂分装车间、锅炉房、危险品库房、消防水池、动力配电、地下管网、污水站土建部分均已完成施工;鼻喷减毒流感疫苗项目已取得临床批件,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净化工程已进场施工,大型设备已招标采购完毕;百白破疫苗车间土建主体工程已完成,整个工程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完工;物流中心地基工程已完成;实验动物房土建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4,259.07 万元。

公司预计本项目于 2018 年投产,投产当年(2018 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2019 年达到 60%,2020 年达到 100%。流动资金根据生产需要逐年安排。

(十四)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认证手续情况

1、药品注册审批手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药注册申请应按照临床研究和生产(进口)两个阶段进行。新药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申请新药注册应进行 I、II、III 期临床试验。新药临床研究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进行。药品注册发行人在完成临床试验或生物等效性试验后,方可提出新药证书、新药生产或进口的申请。具备生产资格或条件的,发给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不具备生产药品资格或条件、未确定药品生产企业的,只能申请新药证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所审查的新药生产申请进行全面分析评价,以《新药生产批件》的形式,决定是否批准生产。符合规定的批准生产,核发给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2、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新型狂犬疫苗已取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13L01675);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已取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15L01795);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3、相关产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认证的分析

①百克生物及其子公司迈丰生物拥有新药研发及申报工作的丰富经验。截至目前，百克生物和迈丰生物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共有两项，且已经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上市销售。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鼻喷减毒流感疫苗为百克生物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行动计划（GAP）的框架下，从澳大利亚 Biodiem 公司引进的流感减毒活疫苗（LAIV）产品。WHO 曾经以相同的方式，将其生产技术转移给包括印度（SII 公司）和泰国（GPO 公司）。该疫苗产品起源于俄罗斯，自 1987 年上市以来，已经有一亿多人份的 LAIV 疫苗在俄罗斯生产和使用。近 60 年的临床应用及研究结果表明，俄罗斯流感减毒活疫苗在 3 岁以上人群中的应用是安全的，能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流感的发生和传播。同时，在泰国以及印度生产的 LAIV 产品也已在临床试验中证明了其安全性及免疫原性，印度 LAIV 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在印度注册成功。百克生物的流感减毒活疫苗产品在毒种来源、制备工艺、产品特点、质量标准和使用方法（说明书）等多方面均与俄罗斯已上市产品相同或略有改进，其临床前研究均达到预期结果，因此评估临床风险较低。2015 年 9 月 11 日，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已取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15L0179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狂犬病疫苗为迈丰生物在已上市同品种液体剂型基础上的改剂型产品。变更剂型后，产品的稳定性更好。目前国内已有多家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比较可靠，且目前国内对本产品的临床试验经验比较丰富，因而其临床试验基本不存在失败风险。同时，该临床试验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疫苗保护性研究，仅进行安全性及免疫原性考察即可，因此预计可在临床试验开展后一年内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批件。

百克生物研发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主要参照 GSK 公司的“英芬立适”产品（InfanrixR），该疫苗由美国 FDA 批准上市。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经过近二十年的临床证明安全可靠。该产品与 GSK 产品相似性极高，临床前各项研究证明产品质量可以达到 GSK 公司生产的“英芬立适”产品相同标准。基于其与国外产品的相似性，预计该品种在安全性、有效性两方面均具有很高的可靠度，其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较低。同时，该品种的临床试验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疫苗保护性研究，仅进行安全性及免疫原性考察即可，因此预计可在拿到临床批件后一年内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批件。

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百克生物目前为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产品《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完善的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拥有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经验，有利于相关产品获得 GMP 认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相关生产设施获得 GMP 认证不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十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0,280 万元，利润总额 49,520.48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0.79%，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动态）为 5.21 年。

（十六）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1、打造适应市场的营销渠道和营销机构

百克生物采取的大区经理负责制的销售管理模式以及自销和经销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渠道在过去两年的市场销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所有的省市自治区，得到了绝大部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为百克生物在经销商的选择上争取了主动权，也为树立公司形象、打造公司和产品品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实施绩效管理

百克生物对公司内部的销售队伍，每位大区经理负责几个省的业务公关和业务指导。根据各个省市县的人口基数、经济状况、当地人群的预防接种意识等不同情况细分市场，额定任务量层层落实到人并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市场部的任务除了市场调研和市场策划外，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规范和监管业务人员的行为。内部激励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使销售业绩与每位销售人员的收入及职务的晋升相挂钩，有效地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3、培育一流营销人才

为了提高百克生物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业务素质强的销售团队，医学部和市场部负责每年两次对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产品知识、沟通技巧、销售礼仪、销售技能、团队建设等各个方面，每次培训都进行考核和模拟演练。通过定期的综合培训及严格的考核，使销售团队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显著提高，同时通过拓展训练的多种方式来提高团队的凝聚力。销售团队综合素质的明显提高，使公司的知名度和公司形象在业内逐步得到提升，也使公司销售人员与各地 CDC 业务人员的沟通更加顺畅。在促进销售的同时，也为公司销售未来的品牌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实施品牌战略，完善销售网络建设

百克生物建立品牌化战略，在生物疫苗行业内打造强势品牌，保证公司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建立健全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进一步理顺销售渠道，加强售前售后服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抢占市场份额。

四、新产品研发投入

（一）持续研发投入的背景和必要性

新药研发是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之本、动力之源，对于长春高新这样以生物制药为主的科技领先型企业则更为重要。

近年来，由于传统的化药研发遇到瓶颈，全球制药巨头们正在深入涉足生物技术领域。与在化药上缩减研发投入不同，大药企对生物技术领域的研发始终保持稳定增长。1997 年全球生物制品药物市场仅为 128 亿美元，之后全球生物技术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 15%~18%，到 2020 年，生物制药产品销售收入有望占全球药品销售收入的 1/3。

长春高新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利润主要来自新生物制品，未来发展规划也主要围绕创新生物制药这个领域展开。长春高新在新生物制品申报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则，不断完善基因重组创新（首仿）蛋白药物和新型疫苗的研发流程。目前，长春高新与世界卫生组织在新型疫苗研发和推广方面展开了合作，迈出了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步

伐。长春高新还通过技术购买、技术授权结合参股国外研发型技术企业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速创新生物制品的研制。2014年，百克生物与 Mucosis 公司达成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的合作，认购 Mucosis 公司 25% 的股权。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方向主要包括新药研发、在研项目后续投入、临床研究、现有产品工艺创新与优化等，并通过自建研发平台、合作开发、投资国际上先进项目公司（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这些都需要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持。

（二）公司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资金需求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分布于各下属医药子公司，根据各项目所处进展阶段，相关在研项目可分为临床前阶段、临床研究（包括申报临床、取得临床批件、临床试验及报产阶段等）以及工艺改进与创新阶段（包括技术评审、二次开发及工艺创新优化），以及药品技术受让等，公司未来三年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工艺改进与创新	项目总数小计
金赛药业	24	7	21	52
百克生物	5	3	1	9
华康药业	5	7	7	19
百益制药	6	2	-	8
爱德万思	2	-	-	2
合计	42	19	29	90

根据产品性质划分，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可分为治疗性基因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生物疫苗、多肽药物、中药及体内可降解生物医疗器械 5 大类。未来三年，相关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阶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治疗性基因重组蛋白药物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IV 期临床、增加适应症、工艺创新优化）、单抗药物（真核表达）、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工艺创新优化）、现有生长激素产品工艺优化等	临床前研究	6,672.75	11,662.95	11,199.62
		临床后研究	2,906.31	3,278.93	4,431.83
		工艺改进与创新	1,967.15	1,643.96	1,236.74
新型生物	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	临床前研究	1,653.00	2,000.00	200.00

疫苗	苗、新型狂犬疫苗、新百白破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手足口病疫苗及癌症疫苗等	临床后研究	400.00	5,350.00	5,25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500.00	1,000.00	1,450.00
多肽药物	艾塞那肽（原料药、注射液、长效微球、增加适应症、工艺创新优化）、DhHP-6（原料药、注射液）、特利帕肽（原料药、注射液）等	临床前研究	692.00	1,910.00	1,320.00
		临床后研究	-	-	735.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	503.00	-
中药	PGQ、伪人参皂苷 F11、伪人参皂苷元 DQ、血栓心脉宁片（再评价研究）、银花泌炎灵片（二次开发研究、增加适应症）等	临床前研究	320.00	740.00	490.00
		临床后研究	766.00	1,883.00	89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404.00	670.00	1,030.00
生物医疗器械	可降解冠脉支架、可降解骨科器械等	临床前研究	2,500.00	3,500.00	-
		临床后研究	-	-	9,00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	-	-
合计			18,781.21	34,141.84	37,233.19

从研发投入的使用类别看，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分为设备购置、材料费用、人员费用、临床实验费、实验检验费、合作（委托）开发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设备购置	4,050.00	7,308.00	3,590.00
材料费用	4,426.89	6,804.41	7,125.36
人员费用	2,905.00	3,664.00	4,196.00
临床试验费	3,507.31	9,273.93	16,292.83
实验检验费	1,508.51	5,248.00	4,700.00
合作开发及委托开发费用	1,565.50	1,432.50	964.00
其他费用	818.00	411.00	365.00
总计	18,781.21	34,141.84	37,233.19

（三）未来三年研发投入测算与过去三年研发投入对比

基于本次配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司合理预测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营业收入	240,000.00	310,000.00	418,000.00
增长率	6.09%	29.17%	34.84%
增长率平均值	23.36%		

2012年至2014年以及预计2015年至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预计)	2016年 (预计)	2017年 (预计)
研发投入 (万元)	8,710.69	10,663.47	14,657.95	18,781.21	34,141.84	37,233.19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176,118.72	204,871.35	226,230.44	240,000.00	310,000.00	418,000.00
研发投入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4.95	5.20	6.48	7.83	11.01	8.91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8,710.69万元、10,663.47万元、14,657.95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5%、5.20%和6.48%，三年平均比率为5.54%。2015至2017年预计研发投入分别为18,781.21万元、34,141.84万元、37,233.19万元，研发投入占预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3%、11.01%和8.91%。未来三年平均比率为9.25%。

如上所述，长春高新预计未来三年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合计为90,156.24万元，其中，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80,000万元。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业内最新医药研发发展方向和公司自身在研项目实际研发进度，及时调整研发项目和在研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四）未来三年研发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关于研发支出相关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长春高新作为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科技领先型企业，致力于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断突出和强化医药产业的主体地位，而药品研发则是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之本、动力之源。公司目前下属制药企业的在研项目涵盖生物制品、多肽药物以及中成药等，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继续做大做强医药产业。

考虑到目前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产品既有全球首创的新药，也有国内首仿的药物，以及参照国外标准新增国内没有适应症的注册申请，不同研发项目的风

险程度不同。如对于全球首创的新药,公司会综合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进入临床后的风险程度;对于仿制(含首仿)和增加国外已批准的适应症等项目,经过临床前的高质量研究,产品基本等效于进口产品或国内已上市产品,临床不可控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研发的项目均为上市后预计可产生可观经济效益的大品种和细分领域主导品种,且公司具备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开发。

鉴于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项目的类别及对应的风险程度不同,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的规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对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调整规定如下:

“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临床前的研发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30%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30%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凡已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在每个开发阶段结束之后,请专家再次评估确认风险程度,风险大于30%的项目支出应调整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30%的项目支出继续计入开发支出。”

2、未来三年分阶段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研发投入按临床前研究、临床后研究和工艺改进与创新等阶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阶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年小计
临床前研究	11,837.75	19,812.95	13,209.62	44,860.32
其中:设备购置	4,050.00	7,008.00	3,010.00	14,068.00
临床后研究	4,072.31	10,511.93	20,306.83	34,891.07

其中:设备购置	-	-	580.00	58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2,871.15	3,816.96	3,716.74	10,404.85
其中:设备购置	-	300.00	-	300.00
合计	18,781.21	34,141.84	37,233.19	90,156.24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根据研发进展可分为临床前研究、临床后研究和工艺改进与创新阶段。其中临床前研究确认为研究阶段,临床后研究和工艺改进与创新确认为开发阶段。上述研发投入包含的设备购置款,购置的设备按账面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并根据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折旧摊销金额视设备用于研发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开发支出。除设备购置款外,其他研发支出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和公司会计估计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

由于设备购置所形成固定资产根据折旧政策逐年摊销,且部分折旧符合资本化条件,预计设备购置款对公司未来三年当期损益影响较小。除临床前新药研制外,公司进入临床后研究的研发项目多为仿制药或产品工艺二次开发,项目实施的风险一般较小,预计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占比较高,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三年当期损益影响较小。综上,公司为提升整体研发水平,继续做大做强医药产业,未来三年将加大对医药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将严格把控研发风险,降低研发投入对公司未来三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医药行业的经营特点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投入行业。制药企业在维持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

运活动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尤其是在目前国家医改政策深入落实、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限价、原材料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营运资金不仅是公司维持日常营运活动的基本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对来自上游和下游双重压力的承受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和完善，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投资控股型的管控模式和医药行业创新科技项目孵化后获取成长收益的商业模式；在明确以生物制药为主导产业的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实现经营业绩连续多年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4 年末，公司启动了战略规划的深化梳理工作，对前期制定的战略目标进行了详细的分解，并根据当前经济和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通过此次战略梳理，公司明确了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以生物制药产业为特色的大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愿景，确定了聚焦医药主业，走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协同驱动、坚持并加大营销和研发投入的发展路径。

3、新药上市及配套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新药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成功上市，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艾塞那肽等后续品种的注册审批顺利推进，上述产品将成为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引擎，为之配套的生产基地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投入费用也会相应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量将大幅增加，预计将相应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

产一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7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测算依据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2014年为基期。2014年,公司新药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成功上市,多种新药后续品种注册审批顺利,为之配套的生产基地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投入费用也会相应增加,预计将相应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6,118.72万元、204,871.35万元和226,230.44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04%、16.32%和10.43%,该三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20.93%。

根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比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同时考虑到公司研发的核心产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的上市,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速将有所上升。公司合理预测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	240,000.00	310,000.00	418,000.00
增长率	6.09%	29.17%	34.84%
增长率平均值	23.36%		

在测算期2015年至2017年内,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23.36%,略高于2012年至2014年实现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新药上市及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4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基期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营业收入	226,230.44	100.00%	240,000.00	310,000.00	418,000.00
应收账款	31,612.59	13.97%	33,536.70	43,318.23	58,409.75
存货	70,666.93	31.24%	74,968.09	96,833.78	130,569.42
应收票据	2,742.41	1.21%	2,909.33	3,757.88	5,067.08
预付账款	9,691.88	4.28%	10,281.78	13,280.63	17,907.4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4,713.81	50.71%	121,695.89	157,190.52	211,953.67
应付账款	14,935.90	6.60%	15,844.98	20,466.43	27,596.67
应付票据	-	0.00%	-	-	-
预收账款	28,004.96	12.38%	29,709.49	38,374.75	51,744.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940.86	18.98%	45,554.46	58,841.18	79,340.6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71,772.95	31.73%	76,141.42	98,349.34	132,612.98
流动资金缺口	2017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4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60,840.03				

注：公司预测期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4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60,840.03 万元。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本测算中不考

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综上，考虑未来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60,840.03 万元。其中，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60,000 万元。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入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投入方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除用于母公司之外，其余部分将投向下属公司，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下属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补充下属公司流动资金。对于投入相关下属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借款、增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方式实施，具体如下：

1、借款方式

对于金赛药业、百克生物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该等公司，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百克生物，其未能提供借款的其他股东已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书面文件，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百克生物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

2、增资方式

对于华康药业、百益制药及爱德万思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提供给该等公司。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康药业、百益制药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华康药业、百益制药进行增资，华康药业、百益制药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爱德万思的全体股东已签署增资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爱德万思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二）百克生物以借款方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1、公司向百克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百克生物整体规模相对较小，银行融资额度有限，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建设的推进需求。百克生物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其产品在公司未来经营规划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不仅有助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降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成本，还有助于其加快研发进程，推进在研产品尽快投入生产，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向百克生物提供的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

在收到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将与百克生物签署借款协议，拟做如下约定：

（1）在收到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将向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投入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百克生物收取上述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2）利息自百克生物收到借款之次日起开始计算，百克生物可分期向公司偿还本息，未还清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直至本息还清。

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上述核心条款内容不会造成上市公司资金被百克生物无偿占用，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利息损失。

3、公司向百克生物提供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接受资金支持的百克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高新持有其 46.15% 的股份，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百克生物董事会中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故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百对百克生物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且其未能提供借款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为相关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等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型百白破联合

疫苗等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实现进一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将为公司持续进行新药研发，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以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80,000 万元进行模拟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发行前审计数（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模拟数
总资产（万元）	381,550	561,550
总负债（万元）	138,032	138,032
资产负债率	36.18%	24.58%
流动比率	1.88	3.38
速动比率	1.32	2.82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长春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长证监字[1998]21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24号文批准，公司通过深交所于1998年11月9日实施了1998年度配股方案。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72,9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每股8元。配股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1,326,570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以实物资产折价认购9,937,610股，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实际投入资本221,729,585.12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43,233,809.16元。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长会师验字[1998]第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占民	_____ 周伟群	_____ 安吉祥
_____ 金 磊	_____ 王志刚	_____ 吴安平
_____ 程松彬	_____ 毛志宏	_____ 张 辉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秀峰	_____ 乔 林	_____ 李 茜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兴功	_____ 张德申
--------------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罗 民

李庆中

项目协办人：

董进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娄爱东

纪勇健

赵子妍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树奇

曹 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配股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

联 系 人 ： 张德申

电 话 ： 0431-85666367

保 荐 人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 ： 罗民、李庆中

电 话 ： 010-59026600